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申请人、申请人律师及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0
问题 3.....	15
问题 4.....	18
问题 5.....	52
问题 6.....	55
问题 7.....	62
问题 8.....	66
问题 9.....	78
问题 10.....	84
问题 11.....	92
问题 12.....	99
问题 13.....	109
问题 14.....	112
问题 15.....	125

问题 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30 笔，该等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及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1	舟山英特卫盛	2017 年 1 月 22 日，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市监处字[2017]第 2 号）	销售的珍黄胶囊显微鉴别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珍黄胶囊 412 盒，没收违法所得 27,752.70 元，罚款 37,920.00 元	及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封存销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降低该供应商年度合格供货方质量评审等级；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并扣除其绩效奖金；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
2	英特海斯医药	2017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柯国税[2017]249 号）	发票违法，丢失专票一张。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三条，责令 2017 年 2 月 8 日前完善发票管理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发票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发票管理，增加传递交接签收流程；加强日常发票检查，保障发票安全	仅责令改正，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嘉兴英特医药	2017 年 3 月 16 日，嘉善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市监罚[2017]23 号）	销售劣药复方乙酰氨基酚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 26.83 元	已于 2016 年 10 月对该品种采取了召回的措施，将召回货品退回供应商；及时缴纳罚没款；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绍兴英特大通	2017 年 4 月 13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68 号）	销售的 915T50 一次性使用心电极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第六条规定，处以罚款 189,220.00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并停止与其合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注 1）第六十六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2018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5	英特海斯医药	2017年4月18日,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处罚决定书》(衢市监案[2017]144号)	销售的珍黄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9,480.00元,罚款9,480.0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6	绍兴华虞上虞大药房	2017年4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88号)	销售的仙藻牌螺旋藻片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没收扣押的一罐仙藻牌螺旋藻片,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2.80元,上缴国库	下架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及时上缴违法所得,停止与问题供货商合作;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食品安全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7	绍兴英特大通	2017年5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129号)	销售清热通淋丸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罚款557.12元	不合格项目系装量差异,已停止销售并召回;经自查,涉事供应商各资质齐全,经营流程规范,督促其加强销售药品的质量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药品采购员的质量意识;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浦江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7]209号)	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没收扣押在案的中药饮片红曲1985袋,没收违法所得2815.75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查询及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9	温州英特物流	2017年8月7日,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运罚决字[2017]第3303004117103011号)	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货物道路运输证,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3000.00元	及时排查公司车辆,对不具备营运资质车辆进行淘汰和资质更新;2018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下文宣布2019年1月1日起取消4.5吨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我公司车辆所在范围内)取消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绍兴英特大通	2017年9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407号)	销售的中药饮片麸炒苍术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检查项目含苍术素低于标准,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5,416.80元,罚款10,833.6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并停止与其合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注2)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12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英特怡年	2017年10月2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号)	销售的2H&2D精D自信黑玛咖啡片违规添加配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等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825.62元,罚款16,014.00元	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召回产品并销毁;完成整改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注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七条,不属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
12	浦江英特药业	2018年1月4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销售涉案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497.4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查询和追偿;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浦市监案字[2018]5号)	罚款3533.60元	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金华英特药业	2018年2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婺市监检字[2018]8号)	销售经检验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前胡中药饮片,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扣押不合格的前胡中药饮片40.71kg,没收违法所得2003.58元	停售及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追偿,停止购进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更换生产厂家;对同品种的购进严格审核,后续抽检合格;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英特物流	2018年4月2日云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运罚决字[2018]第3311255118100010号)	司机无法当场出示道路运输证,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3000.00元	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告》(交办运函[2018]2052号),不再需要运输证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英特物流	2018年4月3日海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运罚决字[2018]第3304245118100011号)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3000.00元	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告》(交办运函[2018]2052号),不再需要办理运输证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湖州英特药业	2018年5月29日,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市监药罚字[2018]6号)	员工黄某以湖州沈天成堂中医门诊和湖州德泰恒门诊部名义从湖州英特仓库提取恩替卡韦分散片交给正大天晴业务员朱某赚取差价,朱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湖州英特药业涉及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为他人无证经营提供药品的行为。警告并罚款25,000.00元	及时缴纳罚款;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教育,增强对法规的认识和 risk 意识;对相关责任人作出扣减绩效奖金的处分;完成整改。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案发后公司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开展落实整改且已结案	根据《关于调整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信息报送机制的通告》(浙食药稽函[2017]181号)(注4),该案件未构成重大在办案件。2018年11月30日,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浦江英特药业	2018年12月17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8]222号)	销售劣药,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劣药,处以没收劣药“消炎片”609盒,没收违法所得426.95元,罚款253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召回相关产品,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质量查询和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8	浦江英特药业	2018年12月17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8]223号)	销售劣药,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劣药,没收劣药健儿清解液70盒,没收违法所得2,576.00元,罚款10,000.0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质量查询和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9	嘉信医药	2019年1月10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嘉监处字[2019]1号)	销售的盐酸金霉素眼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33,231.45元	对不合格产品立即停售、召回,按公司《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处理,并报当地药监部门;质管处对不合格药品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停止该药品的经营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聘请嘉兴市泽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5号)	罚款2,000元	持证保安在消控室值班;2020年2月至今聘请嘉兴市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证保安在消控室值班;完成整改且相关整改经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于2019年10月进行回访闭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1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6号)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罚款5,000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对拆除、停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恢复,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2	嘉信医药	2019年2月7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7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5,000元	聘请浙江方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测,对不合格项目由维保单位进行整改,复检合格,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3	嘉信元达物流	2019年3月21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开综执罚决字[2019]2-008号)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758,261.00元,罚款30,000.00元	2019年9月25日,按嘉兴市开发区要求,处罚并缴纳土地收益金后,该地底层用房(建筑面积2090平方米)取得临时改变商业用途(5年);届满申报续办	该处罚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嘉信医药完成之前,且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24	绍兴英特大通	2019年4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9]200号)	销售的中药饮片覆盆子抽检不合格,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2,652.00元	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经自查,该药品供应商为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且各资质资料齐全、经营流程规范;要求该药品采购员进一步加强质量意识,并督促供应商加强销售药品的质量管理;已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温州一洲月湖店	2019年5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110)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督促执业药师加强处方药的销售管理;销售单轨制处方药,须凭处方进行调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销售处方药的管理培训;完成整改	仅处以警告,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5),处以警告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6	温州一洲	2019年6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48)	在药品储存、陈列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及时将无关物品撤离药品储存区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储存;加强员工管理,规范日常经营,保证药品经营质量;完成整改	仅处以警告,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八条(注6),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7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	2019年7月9日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	其他药品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被扣押的违法购进药品,没	根据相关规定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检查,对原门店负责人	被罚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绍兴华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振兴路药店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虞市监案字 (2019)454号)	收违法所得 8046.00 元, 上缴国库,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进行处分, 解除劳动合同, 及时上缴违法所得; 对该门店予以关门停业, 质管科、门管科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流程的改进, 制度的完善, 加强人员培训; 已完成整改	虞的分支机构,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 5%, 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社会影响小, 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	宁波英特药业	2019 年 8 月 9 日,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市监处[2019]854 号)	销售的调经祛斑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60,532.24 元	及时召回问题产品并跟踪追查, 防止在市场上继续使用; 及时向供应商反馈药品质量信息, 避免质量风险扩大; 加强员工培训, 提升药品质量意识及专业技能;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各岗位规范操作; 注重药品质量信息收集, 每日登录各级药监网站, 收集质量信息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 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
29	浦江英特药业	2019 年 9 月 27 日,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9]188 号)	向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单位)提供药品, 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50,000.00 元	及时缴纳罚没款; 加强员工培训, 业务员签订药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查询“浦江县政府网”的公告栏, 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的变化动态; 给英特物流委托配送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送货须将货物交付至客户仓库或注册地址, 禁止业务员私自提货	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不超过 5%, 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社会影响小, 根据《再融资问答》(注 4)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说明》, 确认该处罚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30	温州一洲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监处字[2019]452 号)	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 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罚款 30,000 元	及时停止经营相关产品, 停止赠送输液器的行为, 及时缴纳罚没款; 增加了鳌江店和水头店“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经营范围; 重新核查所有门店的器械经营范围, 并加强计算机管控; 加强人员培训,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完成整改	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 5%, 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社会影响小, 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 1: 《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 ……

注 2: 《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 3: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注 4：《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第（一）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注 5：《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注 6：《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以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以及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及对应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县）主管政府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的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是否涉及购买土地，请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

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是否涉及购买土地，请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

（一）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作为辅助。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涉及购买土地。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总部地区办公运营场地紧张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89.07亿元增至246.01亿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由2017年末的2,432人增至2019年末的2,740人，预计未来员工人数还会继续增加。

公司目前拥有各级子公司近50家，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部门及各级子公司的培训、会务需求增加，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作需求增加，对于办公场所的功能性需求增加。公司目前尚无自有总部办公楼，公司总部及杭州地区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作办公，且分布较为分散。当前租赁办公楼的面积、设施等其他基础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办公场所的供需矛盾日益显现。如果长期采取租赁方式，可能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的要求。

英特药谷项目将建设集办公、会务、培训等多项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总部办公基地，项目建成后，除总部人员入驻外，杭州地区分散办公的相关人员也将入驻，有助于降低沟通及交通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此外，总部办公基地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加强电子商务及提高信息化能力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电子商务是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提高信息化能力是打造新型医药生态链的需要。后疫情时期，医药行业数字化应用将提速。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医疗健康产品的流通主业，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流通”。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包含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和信息化中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基础设施。

电子商务中心将构建以药店在线平台、英特药谷及呼叫中心为一体的运营平台，利用自有平台打通上下游环节，同时对接主流电商平台，覆盖全国线上销售。通过整合移动医疗、互联网医院的药品供应需求，为医药工业、B2C 平台、实体药店、专业 DTP 药房和专科诊所提供更专业的综合服务。

信息化中心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持续利用新平台和新技术构建符合英特集团“可视、可控、可溯”的管理需求，能够为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资源整合提供信息支撑。解决由集团标准化、各板块业务个性化、经营模式多样化、管理精细化、办公移动化以及转型升级等各种经营管理涵盖的信息化诉求。重新优化 IT 资源，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具备未来信息化特点的集团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 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规划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智慧网谷小镇范围内，智慧网谷小镇坚持以信息经济为引领，坚持产业规划指导，确定“信息电商”为核心的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并形成优良的产业生态。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符合杭州市拱墅区智慧网谷小镇招商定位，土地用途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将全部用于自用。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是在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地块上实施，该地块地位于规划智慧网谷小镇内铁路北站单元 GS1103-03-01 地块。公司已就“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用地与土地所属政府投资平台签署了相关购地意向协议书，该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启动招拍挂程序并处于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阶段，预计 8 月份可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完成该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将于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国土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时办理土地出让登记手续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该项目用地，保证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用地相关事项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挂牌出让，发行人将通过参加该次挂牌出让竞得该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用地已进入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就本项目用地的取得将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第二十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将采取协议方式，发行人承诺将于该项目用地相关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依法与杭州市拱墅区国土主管部门正式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规定，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五条规定，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承诺将于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后，依法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项目用地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	2020年6月22日，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说明》，确认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符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英特集

土地。		<p>团就该项目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过程中，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将大力协调支持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p> <p>2020年7月29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出具《关于铁路北站单元GS1103-03-01地块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况反馈》，确认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该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发行人承诺，取得该项目用地后，将严格按照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12日就该地块作出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其他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实施建设该项目。</p>
-----	--	--

根据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说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符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英特集团就该项目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过程中，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将大力协调支持相关手续办理的工作。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说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相应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杭州市拱墅区国土主管部门正式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时办理土地出让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用地后，将严格按照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12日就该地块作出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其他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实施建设该项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了解发行人目前人员办公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查阅了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英特药谷运营中心未来使用情况；查阅了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涉及土地购买，

基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人员办公情况、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该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将全部用于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预计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发行人能否取得及何时能取得该项目用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取得或不能如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将对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的备案文件于 2017 年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运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仓储、物流是否已经饱和，投资形成仓储物流能力是否过于超前，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以下简称“绍兴物流中心”）最初于 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环评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再次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手续，该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目前都在有效期内，项目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绍兴物流中心项目是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特物联网现有的位于浙江省上虞区崧厦镇吕家埠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2017 年 6 月 6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文号为虞土资征[2016]95 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经挂牌及公证，发行人受让上虞区经济开发区（2014）G2-1 号地块，

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2017年7月3日，绍兴市规划局上虞区分局出具《上虞经济开发区（2014）G2-1号地块规划方案的初审意见》。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409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绍兴物流中心项目用地实际用于仓储，与项目用地规划类型一致，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运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仓储、物流是否已经饱和，投资形成仓储物流能力是否过于超前，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一）绍兴物流中心建设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的要求，实现省委省政府的“重要窗口”部署和“健康浙江”方针政策，英特集团发挥国有企业“三个排头兵”作用，计划建立省级为重点、市县为补充的省市县三级联动、多种储备方式并举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目标在2022年前，立足全省、面向长三角、服务亚运会等国家级重大活动，打造可控、可视、可溯、可及的数字化、智慧化的中国东部国家级药械防护物资战略储备系统，搭建省市县一体化、集约化、规模化运作，品种最齐、储备最足、应急最快、网络最全、服务最好的药械卫生公共药品和器械防护物资战略储备平台，形成智能高效、功能齐全、业务协同、全面赋能的应急医疗物资供应链网络。

公司目前已拥有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嘉兴五大物流中心，绍兴物流中心位于浙江中部，地理交通优势明显。该运营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物流仓储布局，成为公司高效专业化服务的基础。另一方面，绍兴物流中心将建成全省最大的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中心之一，配送范围覆盖浙江省中东部及东北部，并面向长三角。

绍兴物流中心将实现药品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并通过供应链集成、物流延伸项目等，为公司提供优化库存、规范管理、自动补货一系列增值服务。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支撑，将加速推进公司医药物流模式向扁平化、平台化的方向发展，上下游互相渗透、多仓协同配送、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统一调度，实现物流业务流程再造，进而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二）绍兴物流中心建设是基于浙江省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的需要

英特集团作为浙江省属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省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肩负浙江省和杭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任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英特集团第一时间成立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和及时配送工作。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高英特集团医疗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应急药械储备体系，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三）绍兴物流中心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019年收购嘉信医药后，公司基本形成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嘉兴五个仓储物流中心，各自覆盖不同区域。对于医药流通物流仓储系统，为确保药品入库储存发运的正常高效运营，仓储系统将预留一定机动空间，不会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杭州物流中心作为省会城市物流中心，承担的任务量较重，目前库存量已超过设计量96%，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绍兴物流中心定位于面向全省的最大的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中心，拟建成集现代营销、专业物流、物流加工、冷链服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装备自动化高位货架设施、自动分拣自动输送高端设备，应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实现高效运营的医药产业中心。绍兴物流中心一方面承担杭州物流中心的分流作用，另一方面还将辐射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89.07亿元增至246.01亿元。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仍将保持一定营业收入增速。公司仓储物流规划与业务发展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过于超前的情形。

（四）绍兴物流中心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绍兴物流中心拟建成集现代营销、专业物流、物流加工、冷链服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冷链服务、科研、采购、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创新型功能，装备自动化高位货架设施、自动分拣自动输送高端设备，应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实现高效运营的医药产业中心。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绍兴物流中心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绍兴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备案文件，核查了当地土地规划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仓储及物流站点布局情况，分析了发行人

仓储物流能力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开展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绍兴物流中心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处于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绍兴物流中心是基于发行人发展战略和浙江省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的需要，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仓储物流规划与业务发展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过于超前的情形。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限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2）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限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器械等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涵盖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根据《药品管理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指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9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号），以及浙江省药监局于2019年9月发布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GMP、GSP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7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不再受理药品GSP认证相关事项，已取得《药品GSP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其证书有效期在2020年6月1日后的，从2019年10月20日起，不再受理药品GSP认证相关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GSP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英特药业	A-ZJ18-036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	英特生物公司	A-ZJ18-037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3	英特医药药材	A-ZJ19-118	药品批发	2024-7-7	浙江省药监局
4	宁波英特药业	A-ZJ19-139	药品批发	2024-8-5	浙江省药监局
5	温州英特药业	A-ZJ19-132	药品批发	2024-7-4	浙江省药监局
6	英特海斯药业	A-ZJ19-213	药品批发	2024-10-14	浙江省药监局
7	杭州英特	A-ZJ19-030	药品批发	2024-3-14	浙江省药监局
8	嘉兴英特医药	A-ZJ19-198	药品批发	2024-10-17	浙江省药监局
9	湖州英特药业	A-ZJ19-195	药品批发	2024-9-28	浙江省药监局
10	金华英特药业	A-ZJ19-183	药品批发	2024-9-26	浙江省药监局
11	福建英特盛健	FJ01-Aa-20190014	药品批发	2024-5-19	福建省药监局
12	绍兴英特大通	A-ZJ19-161	药品批发	2024-8-18	浙江省药监局
13	舟山英特卫盛	A-ZJ19-014	药品批发	2024-1-29	浙江省药监局
14	台州英特药业	A-ZJ19-147	药品批发	2024-8-8	浙江省药监局
15	浦江英特药业	A-ZJ19-226	药品批发	2024-10-29	浙江省药监局
16	淳安英特药业	A-ZJ19-055	药品批发	2024-4-21	浙江省食药监局
17	英特明州医药	A-ZJ19-103	药品批发	2024-6-16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GSP 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8	嘉信医药	A-ZJ18-035	药品批发	2023-11-22	浙江省食药监局
19	英特建东	A-ZJ15-081	药品批发	2020-12-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0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零售连锁	2020-10-1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 DA5717877	药品零售	2020-11-2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温州一洲（零售）	B-ZJ-19-03-021	零售连锁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3	温州一洲（批发）	A-ZJ19-080	药品批发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4	舟山新城卫盛	C-ZJ-15-09-0029	药品零售	2020-8-10	浙江省食药监局
25	舟山北门卫盛	C-ZJ-15-09-0018	药品零售	2020-7-21	浙江省食药监局
26	舟山东门卫盛	C-ZJ-19-09-0007	药品零售	2024-3-1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浦江恒生药房	B-ZJ-19-07-027	零售连锁	2024-11-3	浙江省食药监局
28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零售连锁	2024-5-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宁波物流慈德堂大药房	C-ZJ-18-02-0038	药品零售	2020-10-1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宁波英特药业慈德堂大药房	C-ZJ-15-02-0593	药品零售	2020-10-1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金华英特回溪街药店	C-ZJ-19-07-1225	药品零售	2024-10-1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第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9月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号），以及浙江省药监局于2019年9月发布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GMP、GSP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7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不再受理药品GMP认证相关事项，已取得《药品GMP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其证书有效期在2020年6月1日后的，

从2019年10月20日起，不再受理药品GMP认证相关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MP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钱王中药	ZJ20160037	2021-2-18	浙江省食药监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英特药业	浙 AA5710001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	英特生物公司	浙 AA0184271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3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2020-10-1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环东大药房	浙 DA5717877	2020-11-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绍兴华虞	浙 BA5750007	2025-2-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温州英特药业	浙 AA5770008	2024-7-4	浙江省药监局
7	英特医药药材	浙 AA5710097	2024-7-7	浙江省药监局
8	杭州英特	浙 AA5710068	2023-3-14	浙江省药监局
9	宁波英特药业	浙 AA5740005	2024-8-5	浙江省药监局
10	绍兴英特大通	浙 AA5750010	2024-8-18	浙江省药监局
11	英特海斯医药	浙 AA5700004	2024-10-14	浙江省药监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2	金华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2	2024-9-26	浙江省药监局
13	嘉兴英特医药	浙 AA5730004	2024-10-17	浙江省食药监局
14	福建英特盛健	闽 AA5910247	2024-5-19	福建省药监局
15	湖州英特药业	浙 AA5720015	2024-9-28	浙江省药监局
16	舟山英特卫盛	浙 AA5800004	2024-1-29	浙江省药监局
17	舟山东门卫盛	浙 DA5800281	2024-3-1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舟山新城卫盛	浙 DA5800135	2020-8-1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舟山北门卫盛	浙 DA5800136	2025-6-1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台州英特药业	浙 AA5760010	2024-8-8	浙江省药监局
21	浦江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1	2024-10-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2	浦江恒生药房	浙 BA5790011	2024-11-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温州一洲（零售）	浙 BA5770009	2024-9-11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温州一洲（批发）	浙 AA5770044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5	淳安英特药业	浙 AA5710033	2024-4-21	浙江省食药监局
26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2024-5-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英特明州医药	浙 AA5740012	2024-6-16	浙江省食药监局
28	嘉信医药	浙 AA5730007	2023-11-22	浙江省食药监局
29	英特建东	浙 AA5710140	2020-12-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30	临安康锐药房	浙 BA5710029	2025-3-2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宁波英特怡年	浙 DA5740025	2024-10-16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2、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金华英特药业	JY13307020111517	2021-7-21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管局
2	英特药业	JY13301080113744	2021-11-2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3	温州英特物流	JY13303000117380	2022-5-14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4	嘉兴英特医药	JY13304210139189	2022-3-5	嘉善县市场监管局
5	湖州英特药业	JY13305050105505	2022-6-21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6	台州英特药业	JY13310010123580	2022-5-25	台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7	舟山英特卫盛	JY13309060108226	2022-4-10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
8	英特怡年	JY13301080121541	2022-4-23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9	浦江英特药业	JY13307260111699	2021-7-6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
10	舟山新城卫盛	JY13309060109866	2022-7-26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
11	英特医药药材	JY13301050164695	2022-11-28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12	温州一洲	JY13303020267265	2024-7-3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
13	淳安英特药业	JY13301270030296	2021-2-4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14	舟山北门卫盛	JY13309020132479	2022-8-9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15	英特明州医药	JY13302120268700	2023-9-11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
16	浦江恒生药房	JY13307260109948	2021-6-22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
17	嘉信医药	JY13304840124611	2022-10-31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18	温州英特药业	JY13303020150447	2021-7-27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
19	宁波英特药业	JY13302820167835	2022-5-7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
20	英特健康文化	JY13301050122863	2021-9-21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21	宁波英特怡年	JY13302120249522	2023-4-24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
22	绍兴英特大通	JY13306820104120	2021-4-1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
23	环东大药房	JY13301030108528	2021-8-23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管局
24	英特海斯医药	JY13308020114814	2021-8-1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管局
25	临安康锐药房	JY13301850151091	2022-6-26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3、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零售药店等分支机构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	浙 AB5710001	JY13301080118476
2	英特医药药材杭州分公司	浙 DA5710236	JY13301050019199
3	英特药业药品分公司	浙 AB5710002	--
4	英特药业中药分公司	浙 AB5710003	--
5	英特怡年杭州古翠路店	浙 CB5717910	JY13301060157377
6	英特怡年宁波象山店	浙 CB5741394	JY13302250139245
7	英特怡年杭州清吟街店	浙 CB5714312	JY13301020140059

8	英特怡年杭州江南大道二店	浙 CB5717887	JY13301080128404
9	英特怡年杭州半山店	浙 CB5717951	JY13301050116306
10	英特怡年莫干山路店	浙 CB5717949	JY13301050026727
11	英特怡年萧山临浦店	浙 CB5717905	JY13301090157820
12	英特怡年杭州天目山路店	浙 CB5717907	JY13301060119017
13	英特怡年湖州德清店	浙 CB5720428	--
14	英特怡年杭州康乐路店	浙 CB5718128	JY13301050127377
15	英特怡年杭州采东路店	浙 CB5714309	JY13301040172768
16	英特怡年嘉兴清华路店	浙 CB5731434	--
17	英特怡年金华双馨路店	浙 CB5792046	JY13307090148233
18	英特怡年富阳桂花路店	浙 CB5718206	JY13301830151195
19	英特怡年杭州温州路店	浙 CB5717950	JY13301050158633
20	英特怡年杭州江虹路店	浙 CB5714306	JY13301080135557
21	英特怡年台州东海大道二店	浙 CB5761263	JY13310010136480
22	英特怡年德清保健食品店	--	JY13305210124229
23	英特怡年富阳金桥北路店	浙 CB5717889	--
24	英特怡年衢州柯城下街店	浙 CB5700250	JY13308020149924
25	英特怡年建德雾江路店	浙 CB5710479	JY13301820003468
26	英特怡年台州中心医院店	浙 CB5761173	--
27	英特怡年湖州医院巷店	浙 CB5720521	JY13305020145300
28	英特怡年黄岩横街路店	浙 CB5761281	--
29	英特怡年金华人民东路店	浙 CB5792314	JY13307020164792
30	英特怡年衢州龙游店	浙 CB5700331	JY13308250138544
31	英特怡年台州临海店	浙 CB5761394	JY13310820200902
32	英特怡年建德严州大道店	--	JY13301820005252
33	英特怡年杭州南苑店	浙 CB5710882	JY13301840095944
34	英特怡年杭州文晖路店	--	JY13301030028171
35	英特怡年天台人民医院店	浙 CB5761501	JY13310480001041
36	英特怡年萧山人民医院店	浙 CB5718454	JY13301810056733
37	英特怡年衢江信安店	浙 CB5700399	--
38	英特怡年温岭新河店	浙 CB5761524	JY13310500005957
39	英特怡年杭州岳王路店	浙 CB5718522	JY13301020024591
40	英特怡年杭州盛庐店	浙 CB5718155	JY13301080031340

41	绍兴华虞上虞丁宅药店	浙 CB5750196	JY13306820109829
42	绍兴华虞上虞汤浦药店	浙 CB5750195	JY13306820110655
43	绍兴华虞上虞九浸畈药店	浙 CB5750173	JY13306820110157
44	绍兴华虞上虞大药房	浙 CB5750172	JY13306820136108
45	绍兴华虞上虞人民路药店	浙 CB5750181	JY13306820109958
46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牛市街药店	浙 CB5750162	JY13306820108426
47	绍兴华虞上虞新建路药店	浙 CB5750184	JY13306820124475
48	绍兴华虞上虞舜杰南路药店	浙 CB5750163	JY13306820106377
49	绍兴华虞上虞解放街药店	浙 CB5750179	JY13306820110132
50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城东药店	浙 CB5750189	JY13306820108434
51	绍兴华虞上虞下管药店	浙 CB5750170	JY13306820109732
52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新兴桥药店	浙 CB5750188	JY13306820108442
53	绍兴华虞上虞西横河药店	浙 CB5750182	JY13306820125327
54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药店	浙 CB5750190	JY13306820108418
55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丁家桥药店	浙 CB5750197	JY13306820112226
56	绍兴华虞上虞舜盛药店	浙 CB5750180	JY13306820110149
57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东达药店	浙 CB5750193	JY13306820113147
58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建民药店	浙 CB5750198	JY13306820113122
59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人民药店	浙 CB5750219	JY13306820108459
60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沥东药店	浙 CB5750167	JY13306930101737
61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药店	浙 CB5750168	JY13306820109765
62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药店	浙 CB5750166	JY13306930101729
63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人民路药店	浙 CB5750169	JY13306820109790
64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药店	浙 CB5750192	JY13306820107771
65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药店	浙 CB5750161	JY13306820113139
66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广场药店	浙 CB5750186	JY13306820107976
67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小区药店	浙 CB5750171	JY13306820123407
68	绍兴华虞上虞迎宾路药店	浙 CB5750165	JY13306820106336
69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下街药店	浙 CB5750174	JY13306820112146
70	绍兴华虞昌安西街药店	浙 CB5750877	JY13306020168687
71	浦江恒生药房星碧大道益民店	浙 CB5791502	--
72	浦江恒生药房新华路店	浙 CB5790897	JY13307260181098
73	浦江恒生药房亚太大道店	浙 CB5790889	JY13307260181372

74	温州一洲八仙楼店	浙 CB5771355	JY13303020159323
75	温州一洲西城店	浙 CB5770732	JY13303020144368
76	温州一洲梅屿店	浙 CB5771373	JY13303040157523
77	温州一洲新城店	浙 CB5771271	JY13303020263287
78	温州一洲塘下店	浙 CB5771332	JY13303810316194
79	温州一洲同济店	浙 CB5771139	JY13303020153658
80	温州一洲小高桥店	浙 CB5771160	JY13303020160122
81	温州一洲蒲鞋市店	浙 CB5771196	JY13303020158009
82	温州一洲水头店	浙 CB5771595	JY13303260152129
83	温州一洲鳌江店	浙 CB5771396	JY13303260153468
84	温州一洲潘桥店	浙 CB5771173	JY13303040202191
85	温州一洲中心医院店	浙 CB5771084	JY13303020258840
86	温州一洲府前店	浙 CB5771206	JY13303020158783
87	温州一洲萧江店	浙 CB5771581	JY13303260149844
88	温州一洲梧田店	浙 CB5771191	JY13303040203532
89	温州一洲附一店	浙 CB5771262	JY13303040139521
90	温州一洲欧洲城店	浙 CB5771133	JY13303020157284
91	温州一洲水心店	浙 CB5770718	JY13303420006212
92	温州一洲时代店	浙 CB5771249	JY13303020263279
93	温州一洲马鞍池店	浙 CB5771098	JY13303020152946
94	温州一洲上陡门店	浙 CB5771086	JY13303020188901
95	温州一洲粗糠桥店	浙 CB5771463	JY13303420000117
96	温州一洲公园路店	浙 CB5771090	JY13303020197589
97	温州一洲白鹿影城店	浙 CB5770733	JY13303420002733
98	温州一洲下吕浦店	浙 CB5771198	JY13303020192347
99	温州一洲安阳分店	浙 CB5771217	JY13303810275648
100	温州一洲娄桥店	浙 CB5770738	JY13303040245871
101	温州一洲洞头店	浙 CB5771346	JY13303220113908
102	温州一洲瞿溪店	浙 CB5771352	JY13303040194350
103	温州一洲丽水括苍路店	浙 CA5780147	JY13311020174148
104	温州一洲将军桥店	浙 CB5771087	JY13303040200659
105	温州一洲泰顺一店	浙 CB5771368	JY13303290127088
106	温州一洲文成店	浙 CB5771392	JY13303280120694

107	温州一洲平阳院边店	浙 CB5771487	JY13303260180269
108	温州一洲人民医院店	浙 CB5771587	JY13303670004421
109	淳安健民药店汾口连锁店	浙 CB0112009	--
110	淳安健民药店四马巷连锁店	浙 CB0112008	--
111	淳安健民药店威坪连锁店	浙 CB01120006	--
112	淳安健民药店健民连锁店	浙 CB01120001	JY13301270166931
113	淳安健民药店西园连锁店	浙 CB0112002	JY13301270167707
114	淳安健民药店东瓜坞连锁店	浙 CB0112005	JY13301270167688
115	淳安健民药店广场连锁店	浙 CB01120003	JY13301270166923
116	淳安健民药店新安连锁店	浙 CB0112004	JY13301270166896
117	淳安健民药店临岐连锁店	浙 CB0112007	--
118	淳安健民药店清波连锁店	浙 CB0112013	JY13301270166915
119	淳安健民药店东庄连锁店	浙 CB5717947	JY13301270167629
120	淳安健民药店青溪连锁店	浙 CB5715240	JY13301270166888
121	淳安健民药店康源连锁店	浙 CB0112012	JY13301270167653
122	淳安健民药店曙光连锁店	浙 CB0112011	JY13301270166907
123	淳安健民药店北站连锁店	浙 CB5718068	JY13301270167670
124	淳安健民药店李家坞连锁店	浙 CB0112010	JY133012701667715
125	淳安健民药店城西连锁店	浙 CB5715244	JY13301270167696
126	淳安健民药店排岭南路参茸连锁店	浙 DB5710318	JY13301270030825
127	淳安健民药店涌金连锁店	浙 CA5710180	JY13301270167645
128	金华英特药业回溪街药店	浙 DB5790406	JY13307020111509
129	宁波英特药业慈德堂大药房	浙 DB5740832	JY13302820169441
130	临安康锐药房江桥店	浙 CB0125001	JY13301850145659
131	临安康锐药房广场店	浙 CB0125003	JY13301850146635
132	临安康锐药房新民店	浙 CB0125004	JY13301850145992
133	临安康锐药房锦城店	浙 CB5710511	JY13301850007504
134	临安康锐药房昌化店	浙 CB0125006	JY13301850147572
135	临安康锐药房於潜店	浙 CB0125005	JY13301850150664
136	临安康锐药房马溪苑店	浙 CB0125018	JY13301850148452
137	临安康锐药房临水店	浙 CB0125009	JY13301850145941
138	临安康锐药房竹林店	浙 CB0125008	JY13301850148469
139	临安康锐药房西墅店	浙 CB0125010	JY13301850148444

140	临安康锐药房唐昌店	浙 CB0125011	JY13301850147564
141	临安康锐药房寿春堂店	浙 CB0125007	JY13301850197750
142	临安康锐药房石镜店	浙 CB0125012	JY13301850146627
143	临安康锐药房潜洲店	浙 CB0125013	JY13301850150672
144	临安康锐药房万马店	浙 CB0125014	JY13301850131662
145	临安康锐药房保龄堂店	浙 CB0125017	JY13301850197694
146	临安康锐药房衣锦店	浙 CB0125002	JY13301850006405
147	临安康锐药房锦北店	浙 CB5717332	JY13301850197686
148	临安康锐药房城西店	浙 CB5717417	JY13301850197678
149	临安康锐药房锦桥店	浙 CB5718046	JY13301850109698
150	临安康锐药房六园店	浙 CB5710572	JY13301850009741
151	临安康锐药房潜阳店	浙 CB5710818	JY13301850021824
152	温州一洲月湖店	浙 CB5770733	JY13303020144350
153	杭州英特怡年药房古荡店	浙 CB5717909	JY13301060173570
154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天城东路店	浙 CB5717908	JY13301550028134
155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古翠路店	浙 CB5717910	JY13301060157377
156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江虹路店	浙 CB5714306	JY13301080135557
157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保俶路店	浙 CB5717906	JY13301060173826
158	温州一洲永中店	浙 CB5771653	JY13303030192173
159	英特怡年杭州转塘店	--	JY13301060122998
160	英特怡年义乌分店	浙 CB5792600	JY13307820565460
161	临安康锐药房新溪分公司	浙 CB5718637	JY13301850228696
162	宁波英特物流慈德堂大药房	浙 DB5742725	JY13302820199333
163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振兴路药店	--	JY13306820107780
164	舟山新城卫盛普陀店	浙 DA5800358	--

(四)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主营产品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截	发证机关
------	------	--------	------	------	------

				止日期	
英特中药饮片	浙 2000026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烫、制炭、蒸、煮、燻、炙）	新昌县梅渚镇白桦坪 9 号	2020-10-7	浙江省食药监局
钱王中药	浙 20080492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 32 号	2023-5-2	浙江省食药监局

（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医疗器械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9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25-3-16
2	英特生物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 号	第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23-8-9
3	英特怡年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9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	2023-1-4
4	英特药业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70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	2025-4-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5	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68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2-6-23
6	绍兴英特大通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7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5-6-10
7	温州英特药业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	2020-11-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0150178号	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8	宁波英特药业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18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25-4-22
9	金华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2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	2020-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0	嘉兴英特医药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1 号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9-29
11	湖州英特药业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4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植入体内的心脏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23-9-9
12	舟山英特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3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其他,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2023-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13	舟山新城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8号	第Ⅲ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18
14	舟山东门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0号	第Ⅲ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24
15	舟山北门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9号	第Ⅲ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24
16	台州英特药业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6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3-22
17	浦江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2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8	浦江恒生药房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1号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8-3
19	淳安英特药业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96号	第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3口腔科材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0-8-23
20	英特明州医药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75号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器械,6813计划生育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25-6-16
21	绍兴华虞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64号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3-9-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2	杭州英特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941号	第III类医疗器械: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2023-9-25
23	英特海斯医药	浙衢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9号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24-4-1
24	医疗科技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60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植入式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4-2-14
25	温州一洲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09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26	福建英特盛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83号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2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23-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7	嘉信医药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2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11-14
28	临安康锐药房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694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4-8-27
29	英特物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61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以上范围可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25-5-26
30	金华英特物流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9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器械, 6813 计划生育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2021-12-29
31	温州英特物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47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	2022-5-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其他,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器械, 6813 计划生育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零售药店等分支机构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英特怡年杭州江虹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1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体外诊断试剂类(不含药品), 验配类)	2023-1-1
2	英特怡年温州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92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验配类医疗器械(不含验配行为)	2023-4-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3	英特怡年湖州医院巷店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1号	第Ⅲ类医疗器械（不含需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 *****	2024-1-29
4	英特怡年杭州清吟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946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3-10-21
5	英特怡年杭州文晖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36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7-11
6	英特怡年莫干山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627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8-8
7	英特怡年杭州古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99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4-3
8	英特怡年富阳桂花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72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3-11
9	英特怡年萧山人民医院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622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8-7
10	英特怡年江南大道二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96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验配类医疗器械（不含验配行为）	2024-11-6
11	英特怡年建德严州大道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47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3-1-4
12	温州一前府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2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13	温州一吕下浦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3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4	温州八仙楼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4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15	温州粗糠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39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8-28
16	温州公园路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9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1-24
17	温州安阳分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92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18	温州蒲鞋市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5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19	温州上陡门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2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3-15
20	温州白鹿影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56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6-30
21	温州中心医院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1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3-9
22	温州洞头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2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3-4-27
23	温州鳌江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2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021-4-11
24	温州水头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3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021-4-11
25	温州萧江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11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021-4-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6	温州一心水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6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27	温州一济同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1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28	温州一城西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50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29	温州一洲欧洲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51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30	温州一城新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7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31	温州一高小洲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9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1
32	临安康锐药房锦城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58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4-10-27
33	英特怡年杭州半山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85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5-4-2
34	温州一梧田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8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35	温州一梅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50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36	温州一娄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15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37	温州一文洲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0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38	温州一 洲将 桥店	浙温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80113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39	温州一 洲附 店	浙温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100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40	温州一 洲潘 桥店	浙温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086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41	淳安健 民药店	浙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1005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2024-12-12
42	淳安健 民药店 青溪 连锁店	浙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1004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2024-12-12
43	宁波英 特药业 慈德堂 大药房	浙甬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60659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含需冷藏冷冻品种),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21-11-10
44	英特药 业药品 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0547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	2024-1-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六) 与药品互联网经营相关的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 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 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 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药品互联网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英特药业

2016 年 5 月 10 日, 英特药业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23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为经营性, 网站域名为 www.drugoogle.com (英特药谷 / 英特医药电子商务网)、220.191.160.242/60.191.39.27, 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2、英特怡年

2015 年 7 月 7 日, 英特怡年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20150009 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域名为 www.intjk.com (英特健康网)、220.191.160.245, 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的相关规定, 该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017年12月28日，英特怡年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7-0042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www.intjk.com（英特健康网）、220.191.160.245，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3、英磊联公司

2017年8月4日，英磊联公司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5-0028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eyaoclub.com.cn/eyaoclub.com/eyaoclub.cn（e药汇）、60.196.248.18，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2019年4月17日，英磊联公司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B2-20160495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1日。

4、温州一洲

2018年12月26日，温州一洲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8-0061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www.yizhouyao.com，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5、宁波英特药业

2016年8月3日，宁波英特药业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06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nbintmedic.com，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6、嘉信医药

2015年9月18日，嘉信医药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B20150002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jxyy.net、220.189.251.106，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的相关规定，该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019年9月12日，嘉信医药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35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jxyy.net，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7日。

综上所述，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1、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二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饮片。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制定了中药材、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建立了中药材、辅料、饮片的质量标准。子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质量部下设QA（质量保证）和QC（质量控制）组。

QA负责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发出调整监控行为的指令，如对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动态取样；决定物料、中间产品的使用；审核批生产记录；负责整理、保存文件档案；负责留样观察和复验期制度管理；负责对成品、重要原料、生产介质和生产环境的质量趋势分析；负责对重要偏差报告、变更申请等技术报告的评估；负责年度质量回顾分析、报告，质量风险管理；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负责处理质量投诉及不良反应事项，建立退货和产品的召回程序；负责收集最新GMP资料和其他资料，为各级管理层制定质量方针、质量手册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建议和参考资料；会同市场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并实施定期质量审计；监督各部门执行GMP的情况并提供指导；定期开展GMP自检，编制GMP自检计划，撰写自检报告，检查督促整改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工厂内质量管理文件的制定。

QC负责物料、产品的化验，质量标准的修订；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等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对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文件的起草、审核和修订；制定和修订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及检验规程；负责检验室内部检验结果超

标的调查；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制定原料、中间体、成品的取样计划；负责确定计量器具的分类和校验周期并按计划实施；负责对检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英特集团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质量管理专业岗位，负责统筹各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设质量管理部负责具体工作。公司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首营审核及品种质量把关工作，购进药品首次必须签订书面质量保证协议，以明确质量责任，避免质量纠纷。在审核资料的同时，公司还从风险管控的角度出发，对供货单位或品种的质量信誉开展调查，以便实施质量提醒或质量否决，真正降低经营风险。每年年底由采购、物流、销售等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的有关人员，对一年中购进的药品进行质量分析评审，对本年度的购进药品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重点关注，采购部门根据改进计划采取措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入库与储存环节

公司制定了物流入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入库时，验收人员按 GSP 要求抽检，核对药品品名、规格、批号、产地、数量、外包装等，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本公司根据 GSP 相关要求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销售环节

公司制定了药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首先，销售部门严格查验客户资质证明文件，并依次经过风控、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方可发生业务。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针对性管理要求，明确不得超范围销售等；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销售客户的质量信誉、业务往来、资料提供及时性等情况，进行年度跟踪评价，切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出库与运输环节

公司制定了物流出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并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进行防碎、隔离、加固、捆扎、保温等工作。冷链药品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采取相应温控措施。委托承运商运输的，定期对承运商物流配送能力和质量保证情况开展调查，确保物流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5）售后服务环节

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的客户服务策略，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同时，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销售药品的可溯源性，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按照规定和要求封存或销毁。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公司不存在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第二条，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包括《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中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药品安全涉诉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日英特怡年从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购进85袋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以下简称“黑玛咖片”,中国总经销: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商:日本丸荣生物制药株式会社),采购总价10,200元。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月1日在天猫商城“英特怡年大药房旗舰店”以买三赠一或买五赠一方式销售完毕,共计获取销售金额16,014元。上述黑玛咖片存在中文标签与外文标签不符,且违规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使用等问题,就以上情况,英特怡年报告期内涉入以下4起诉讼案件:

(1) 英特怡年与江金龙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7年4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民终953号):英特怡年向江金龙支付货款1,245元和赔偿款12,450元,江金龙将其购买的全部涉案产品退还给英特怡年。2017年5月2日,江金龙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撤回投诉申请”。

(2) 英特怡年与梁桃莲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年5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粤0103民初1566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梁桃莲于2017年5月2日前向英特怡年退回“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35袋。英特怡年在2017年5月5日前向梁桃莲退还货款8,675元并支付补偿款86,750元。2)本案受理费1,093元由英特怡年承担。3)本案纠纷已解决,双方不得就本案事实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3) 英特怡年与孙丁丁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年2月1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05民终9367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孙丁丁向英特怡年退还其购买的“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20袋并撤回其向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做的针对英特怡年销售“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的投诉。2)英特怡年于2017年2月15日前向孙丁丁支付13,800元。如英特怡年未按期付款,孙丁丁有权按一审判决内容申请执行。3)英特怡年与孙丁丁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4)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33元,由孙丁丁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66元,减半收取533元,由英特怡年负担。

(4) 英特怡年与周子亮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年7月5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苏0922民初1079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英特怡年在2017年7月20日前退还周子亮货款1,245.3元及补偿周子亮3,735.9元。2)周子亮退还在英特怡年处购买的5袋“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已当庭交接)。3)周子亮撤回已向浙江省杭州市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的投诉,并不再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4)周子亮撤回对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的起诉。5)其他无争议。

2、相关涉诉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向英特怡年就上述涉诉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号),确认:鉴于当事人经销过程中能如实说明购销渠道、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同时已就黑玛咖片购销合同与四位投诉举报人合计84袋进行了民事调解,召回产品并销毁。对订单号尾5位是49656的陈姓消费者进行回访沟通产品召回事宜。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英特怡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4,825.62元;3)罚款16,014元整,上缴国库。

3、相关涉诉事项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英特怡年2017年末资产总额4,417.22万元、净资产1,459.4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5,074.54万元、净利润-238.40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0.49%,0.77%,1.90%和-1.25%,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

英特怡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黑玛咖片存在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的情况。英特怡年按规定已经审查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卫生证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海关进口关税等资料。后续,英特怡年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英特怡年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涉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系相关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问题导致公司受到处罚，英特怡年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滨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的处罚，未吊销许可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12月14日，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就上述涉诉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杭高新市监信证（2018）62号），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英特怡年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英特怡年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处罚，且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英特怡年已及时足额缴纳该项罚款并进行整改；英特怡年2017年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英特怡年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子公司温州一洲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温州一洲因上述事项于2019年10月30日被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温州一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成：及时停止赠送输液器的行为；及时缴纳罚没款，并增加了鳌江店和水头店“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经营范围；重新核查所有门店的器械经营范围，并加强计算机管控；加强人员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子公司温州一洲曾存在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外，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鉴于温州一洲已就其报告期内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该等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

1、不再办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已于2019年12月取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依法不再办理新证。

2、不再办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的相关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审批的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到期后将依法不再办理新证。

3、其他资质证书的更新和取得情况及安排

自2020年5月31日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就相关资质证书的更新与取得的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完成情况	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临安康锐药房 新溪分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取得	浙CB5718637	2025-3-22
2	英特怡年长兴 妇幼保健院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取得	JY13305220012191	2025-7-6
3	英特怡年长兴 妇幼保健院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取得	浙CB5720609	2025-6-29
4	舟山北门卫盛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DA5800136	2025-6-14
5	临安康锐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BA5710029	2025-3-22
6	绍兴英特大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7号	2025-6-10
7	英特怡年富阳 金桥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JY13301830209798	2025-7-2

8	温州一洲马鞍池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JY13303020298904	2025-7-12
9	温州一洲娄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JY13303040245871	2025-6-8
10	英特怡年金华双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JY13307030195118	2025-7-20
11	温州一洲马鞍池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8号	2021-1-21
12	温州一洲娄桥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15号	2024-9-11
13	英特明州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75号	2025-6-16
14	宁波英特物流慈德堂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DB5742725	2023-2-23
15	英特怡年金华双馨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续证	浙CB5792670	2020-10-15
16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更名换证	浙AA5710140	2025-8-5
17	英特怡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已申请换证现场检查	浙BA5710043	2020-10-15
18	嘉兴英特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拟于近期申请换证现场检查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1号	2020-9-29

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等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审批的资质证书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的其他临近有效期届满日期的资质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相关续证工作。公司子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必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以及主流搜索引擎，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查阅《药品管理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

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发生一起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涉诉事件，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2017 年 11 月承诺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6 月出具新的承诺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解决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其中，由其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及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基于历史原因和并购投资等原因，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名下中药饮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器械的流通，中药饮片业务占比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制定解决

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一) 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1、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英特集团主要从事药品及器械的流通业务，旗下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中药饮片业务 2019 年收入占比约为 0.59%，占比较低。

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无偿划转形式成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其名下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英特集团及国贸集团旗下中药饮片业务在英特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前即已存在，系历史原因形成，非新增同业竞争。

2、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万亿健康产业和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部署，国贸集团和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推进双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2020 年 5 月 28 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健康产业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康恩贝 533,464,040 股股份，占康恩贝总股本的 20%。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康恩贝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其 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676,829.29 万元，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于中成药、植物药及化学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康恩贝下属子公司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康恩贝中药饮片业务 2019 年营业收入合计 2,215.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仅为 0.33%，盈利为微利，中药饮片业务对康恩贝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中药饮片业务对康恩贝、英特集团而言均非核心主营业务。

(二) 控股股东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1、针对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贸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承诺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

务重合情形。

2、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股权后，于 2020 年 6 月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将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上述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不会利用国贸集团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

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有效性，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尚未到期，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国贸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化中心等作为辅助；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作为物流及仓储中心。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国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其业务情况；了解同业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国贸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了解履行情况及实施进展；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历史原因和并购投资等原因，国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业务占比较小，且国贸集团已

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有效性，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尚未到期，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国贸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基于客户需求组织货源，并承担仓储及配送等职能。部分关联方从事医药器械产品的生产或代理，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部分关联方存在采购医药器械产品的需求，基于交易便利性，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6	10.58	6.00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4	143.25	7.77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97.29	473.56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96	348.93	-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81	188.15	-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5	38.69	-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0	-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0	-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1	0.89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3.12	5,011.57	-
浙江国贸乳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1	0.65	-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5.60
合计		17,315.18	6,042.40	441.73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75%	0.32%	0.02%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包括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等，前述采购系公司业务上日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进口药品，华润医药商业相关子公司为相关进口药品国内代理商。对于代理进口药品，医药生产厂商会指导其销售价格。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药生产及销售，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药品。对于医院招标产品，基于中标价格参考物流及仓储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非招标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公司基

于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中药饮片，公司采购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公司与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该公司为公司提供员工工作餐和所使用办公楼的物业服务。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1月起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曾向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47.50	-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50	40.10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2	0.01	-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31	-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7.52	446.73
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49.59	1,308.76	1,142.88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79	30.79	51.9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6,341.40	2,914.01	-
合计		8,503.30	4,709.00	1,641.58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23%	0.0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药品或医疗器械，上述销售系公司业务上日常经营性往来。

华润医药商业为全国性医药器械流通企业，其浙江省内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此类交易以常规调拨业务为主，无论是关联客户还是非关联客户，公司对于调拨业务的定价原则一致。

浙江英特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医疗器械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医疗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浙江英特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诊断试剂等产品，

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3月，医疗器械公司已转让其所持浙江英特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后，前述交易将不再构成英特集团关联交易。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医药药材产品，金额相对较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	621.77	543.24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租赁房屋	204.72	327.75	388.65
黄晓秋	租赁房屋	16.00	16.00	-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35.00	135.00	-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4.11	-	-

注1：上表租赁费用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注2：自2018年11月17日起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英特集团无关联关系

注3：黄晓秋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同区域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入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900.00	15,950.00	-
宁波明州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	-
瞿华	1,816.00	-	-
拆出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	-
--------------	----------	---	---

注：瞿华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锐科技”）为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简称“康锐药房”）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康锐药房 2018 年 1 月 1 日向康锐科技拆出资金 1280 万元。2019 年 8 月，英特药业收购康锐药房 70% 股权，康锐科技偿还该笔资金。该笔资金拆借发生于公司收购前，且已归还。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一)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完成后国贸集团与英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国贸集团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英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英特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英特集团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英特集团或者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英特集团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英特集团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华润医药商业在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英特集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协助英特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英特集团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通过对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定价公允性。访谈关联方业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测算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重，并

分析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了解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4、核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了解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5、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股东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问题 7

行业政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医疗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行业政策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由于“两票制”政策，制药企业只能通过最多一个层次的分销商实现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制药企业从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等角度考虑，会选择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依据浙卫发[2017]47 号的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配送企业配送情况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配送企业承诺区域的总体医疗机构药品金额配送率和订单配送率、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金额配送率和订单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率等指标定期考核。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未达标的（一个指标未达要求，即视为未达标）配送企业，将终止配送关系，该配送企业一年内不得再参与浙江省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这将有利于类似英特集团这样的规模型医药流通企业的发展。

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的配送企业名单，公司具有浙江全省范围内药品招标市场的配送资格，已形成浙江全省完整的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配送网络。公司抓住“两票制”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发方式，不断拓展全省各地市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网络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浙江省实施“两票制”后，公司减少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间的调拨业务，通过战略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最近三年英特集团的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2、带量采购

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带量采购是以降低采购价格及保障供应为目的，由买方通过确定商品采购数量和采购期限，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确定相应商品采购价格的商务活动。

2018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约定了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成为此次集中采购的焦

点。

2019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出《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级市医保局(除4+7城市，福建省，河北省外)，将2017年和2018年实际采购数据于2019年8月7日前报送省医保局。2019年9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9-1》，4+7联动招标正式启动。

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带量采购”是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之一，“带量采购”在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保证采购的绝对数量、医保预先支付及医疗机构结算贷款的及时性、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中标企业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在药品流通环节，“带量采购”将使采购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像英特这样具备较强渠道优势和服务能力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此外，“带量采购”通过定量和总额预付约定有利于加速医院回款，缓解流通企业垫付货款压力。

某个药品大幅度降价后对公司销售毛利有一定影响，但销量的增长将部分弥补价格的下降。同时，降价后腾出来的医保额度用于新药的采购，一般情况下，新药的价格较高，配送的费用也较高。

因此，总体来看，带量采购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很小；同时我国药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在带量采购这个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用药情况，积极争取与具有新上市药品的企业合作；优化配送网络，加快在全省范围内辐射物流布局，在已有的杭州、金华、宁波、温州等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绍兴物流中心，从而形成多仓运营、中心库联动运营、属地就近配送，提高了配送响应效率和保障能力；积极拓展非招标市场，加大零售药店和线上渠道的开发力度。公司作为拥有较强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将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带量采购带来的负面影响。

3、分级诊疗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分级诊

疗”制度内涵即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因此“分级诊疗”的实施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实现医疗资源的区域共享，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量和药品使用量增加，对基层医疗机构与城市核心医疗机构间的服务网络和共享机制提出更高要求。

分级诊疗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对配送企业来说，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和覆盖力度，提高配送服务网络广度和深度，满足基层医疗机构配送服务需要，同时要加大基药品种供应能力，保障持续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位于偏远地区，基药品种价格较低，需要充分发挥配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医院间库存管理，通过区域集中配送、城乡一体化配送实现配送的规模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客户粘性。

总体而言，“分级诊疗”倒逼医药流通企业不断提升网络覆盖率。公司紧跟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架构，从重点市场覆盖向全省网络覆盖拓展，从以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为主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从批发业务向批零一体业务发展，通过母子公司联动，推动浙江省内招标业务的全品种、全客户、全覆盖，实现全省招标市场全网络配送，构建了立体化区域药品供应体系，进一步巩固了“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高覆盖的竞争优势。

4、医保控费

医保支付改革是近年来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解决医保资金短缺和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包括医保支付总额控制、零差率、（疾病）诊断相关分类（DRGs）、医保目录调整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且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医保控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医保控费力度持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将直接影响医院临床用药结构和用量的变化，进而影响药品流通行业药品销售结构和销量的变化。但总体而言，随着人口增长和老龄化趋势加快，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刚性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且随着政策的实施，药品回归临床价值，从而保障医药流通行业的高景气度。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医药分开，医院药房从原先的利润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且受合理用药类指标的考核影响，部分处方药品加速外流，通

过 DTP 药店、院边药店等渠道供给患者，零售药店成为医院临床用药的必要补充，对满足医院个性化治疗方案实施和患者个性化用药需求发挥重要作用。

基于上述情况，近年来，公司加快了零售药店尤其 DTP 药店、院边药店的布局，零售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已引进 DTP 品种 100 余个，DTP 药店覆盖全省 11 个地市，DTP 药店业务保持良好增长，零售药店超过 160 家，为承接处方外流做好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两票制”、“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医保控费”等相关政策和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和分析，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医保控费”等多项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以及医药流通行业持续、规范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源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应对策略，预计行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三章风险因素”之“二、行业政策和法规调整风险”中已在对上述行业政策风险因素作了充分的补充披露，并在“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对主要行业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中对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做了充分的补充披露。

问题 8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经验等

情况说明实施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利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运营模式为从上游医药生产或供应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在销售过程中，物流仓储是公司运转的核心经营设施。公司的盈利空间主要为药品购销差价，在“两票制”、“药品零加价”等政策下，该部分差价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流通配送服务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绍兴物流中心”运营模式和经营模式即为存储药品等商品，统一调拨、配送，进而赚取配送服务费；“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作为辅助，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设施，不独立产生效益。

公司盈利模式为药品买卖差价，提高物流周转速率可以提高运营效率。英特集团“绍兴物流中心”仓将成为智能创新、灵活先进、运行高效、安全智能化、数字化仓库，提升英特医药物流品牌效应，使英特医药物流的仓储部分在一定时期内成为行业标杆，新建仓库收发货能力及存储能力将达到现杭州仓 2 倍以上，可满足未来 5 年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绍兴物流中心”三楼将实现无人化操作，二楼自动化实施后避免人员找货，设备将所需货物直接搬运至拣货员前，大大减少人员负荷，从而达到减少人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投资 22,866.00 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 6,372.00 万元（含征地费 4,500.00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1,462.00 万

元。其中，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29,184.87 万元，大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2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工程费用	建设期其他费用	其他	合价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2,866.00			22,866.00		
(一)	建筑工程	15,796.00			15,796.00		
1	地上建筑	9,096.00			9,096.00	是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地下建筑	6,700.00			6,700.00	是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二)	安装工程	4,907.00			4,907.00		
1	给排水	722.00			722.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	电气	1,222.00			1,222.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3	暖通工程	1,891.00			1,891.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	电梯	475.00			475.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5	智能化	597.00			597.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三)	室外工程	663.00			663.00		
1	场地平整	50.00			50.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	绿化及道路	323.00			323.00	是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3	室外电气、给排水等	290.00			290.00	是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四)	装修工程	1,500.00			1,500.00		
1	公共部位装修（不含办公、厨房、餐厅）	1,500.00			1,500.00	是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一) - (四)项合计	22,866.00			22,866.00		
二、	建设期其他费用		6,372.00		6,372.00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含第三方委托管理费）		357.00		357.00	是	建设项目管理费用 财建[2016]504号
(二)	土地费		4,500.00		4,500.00	是	
(三)	工程监理费		436.00		436.00	是	监理费取费标准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勘察设计费		587.00		587.00	是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名称	工程费用	建设期其他费用	其他	合价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备注
(五)	其他		492.00		492.00	注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等
	(一) - (五)项合计		6,372.00		6,372.00		
三、	预备费			1,462.00	1,462.00	否	
	合计	22,866.00	6,372.00	1,462.00	30,700.00		

注：本项目的建设期其他费用的其他部分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于后期会全款退回，故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46.20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6.93 万元，共计 53.13 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预备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其余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 29,184.8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2、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0 版）。
- (3)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
- (4) 浙江省价格信息、杭州造价信息参考。
- (5) 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基本建设收费标准。
- (6) 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

(二) 绍兴物流中心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7,8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入 23,70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入 11,6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投入 800.00 万元，预备费、铺底

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1,613.00 万元。本项目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为 36,78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测算依据
一	工程费用	23,705.00			23,705.00		
(一)	药品物流库	11,786.00			11,786.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二)	电子商务智慧楼（不含内装修及室内空调、智能化）	1,017.00			1,017.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三)	职工生活用房及辅助用房（不含内装修、室内空调及家具）	578.00			578.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四)	地下室 1 土建工程	2,315.00			2,315.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五)	室外工程	945.00			945.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六)	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2,158.00			2,158.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七)	装修工程	1,807.00			1,807.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八)	库区相关配套	394.00			394.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九)	征地费	2,705.00			2,705.00	是	按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交易价格估算
	(一) - (四) 项合计	23,705.00			23,705.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1,682.00		11,682.00		
(一)	物流设备		9,150.00		9,15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1	立体库 (AS/BS)		2,100.00		2,10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2	A 品存储拣选设备		3,190.00		3,19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3	智能机器人系统		2,000.00		2,00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4	冷库设备		700.00		70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5	电力设备		800.00		80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6	其他		360.00		360.00	是	根据类似项目投资及现行设备询价估算
(二)	暖通安装及弱电等工程		2,532.00		2,532.00	是	参考建设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一) - (二) 项合计		11,682.00		11,682.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测算依据
三	其他投入			800.00	800.00		
(一)	建设管理费			800.00	800.00	是	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
四	建设期利息			600.00	600.00	是	根据借款金额及贷款利息计算
五	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			1,013.00	1,013.00	否	
	合计	23,705.00	11,682.00	2,413.00	37,800.00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其余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部分共计 36,78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清晰，投资数额测算合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国家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3) 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4)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计价格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5)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7) 国家劳动部【1998】第16号令《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管理办法》。

(8) 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文《关于加强对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10) 其他订购设备依据厂家询价确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本项目建设期 44 个月，其中施工建设期为 36 个月(以申领施工许可证为准)，2020 年 5 月开始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计划表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1	前期准备	■																					
2	设计阶段		■	■																			
3	施工准备				■																		
4	施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5	竣工验收																						★

项目各年计划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总额	10,745.00	13,815.00	6,140.00	30,700.00
投资比例	35.00%	45.00%	20.00%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该项目公司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 绍兴物流中心

本项目建设期为 40 个月，2018 年 1 月开始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计划表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1	前期准备	■																				
2	设计阶段		■																			
3	施工准备			■																		

4	施工阶段																			
5	竣工验收																		★	
6	设备安装																			
7	投入使用																			★

项目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投资总额	7,560.00	5,670.00	11,340.00	13,230.00	37,800.00
投资比例	20.00%	15.00%	30.00%	35.00%	100.00%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并增加英特物联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投资30,800.00万元，在绍兴市上虞区建设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2020年4月23日，公司于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投资方案的议案》，增加项目总投资估算至37,8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本项目已累计发生的投入13,637.59万元，按照计划尚需投入24,162.41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23,149.41万元。本项目在董事会前累计发生的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置换董事会日前投入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经验等情况说明实施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利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与扩展，有利于完善公

司流通环节的物流布局，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扩张；“英特药谷运营中心”满足了公司发展壮大后对改善办公环境的要求，同时也是公司对医药电子商务的战略布局；“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相关性。

（二）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经过多年培养，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与销售人才。公司稳定的管理、销售团队保证了药品流通过程的精细化管控，使公司能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并能加快占领市场份额。

2、技术储备

公司自开始进行物流业务以来，形成了专业化的物联网业务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在网点布局、日常运营和管理方面逐渐形成成熟有效的管理模式。目前公司稳步推进物流信息系统升级工程，金华、温州、宁波中心库均已完成新版物流信息系统上线，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升级，物流一体化运营不断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建设管理经验。本次物流平台的构建是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能够复制过往经验，实现公司当前资源的有效利用，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是浙江省医药流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现阶段，公司从重点市场覆盖向全省网络覆盖拓展，从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为主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从批发业务向批零一体业务发展；随着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简称“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推进，公司持续推进区域整合，积极实施组织机构变革，通过母子联动，推动浙江省内招标业务的全品种、全客户、全覆盖，实现全省招标市场全网络配送，构建了立体化区域药品供应体系，进一步巩固了“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高覆盖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这为公司的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医药配送服务更易被市场接纳，从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英特药谷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作为辅助。该项目以“智慧建筑”为目标，综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最终建设成基础设施完善、智慧化水平高、安全稳定的“智慧办公大楼”。

近年来公司以经营药品、生物器械为主营业务，以医药专业分销、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生产加工及终端零售为主要经营业态，已发展成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并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医药流通百强”。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89.07 亿元增至 246.01 亿元，净利润从 1.91 亿元增至 3.38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也直线上升，但当前租赁办公楼的面积、设施等其他基础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办公场所的供需矛盾日益显现。而长期采取租赁方式，可能会带来诸多限制和风险，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将建设集办公、展示、会务、培训等多项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总部基地。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业务规模的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药品、保健品需求量的上升，线上诊疗、查询、药品流通等服务受到的关注度逐渐上升，医药产业的价值中枢逐渐向研发、线上服务、物流等方向转移。为响应国家和浙江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部署，公司利用现代信息和物流技术，加快实施“互联网+医药流通”战略，推动医药电商业务快速增长。2018 年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5%，继续拓展医药电子商

务业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打造“互联网+医药”的商家系统生态链，实现医疗资源高效匹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绍兴物流中心

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配送具有高频率、时效强、品类多等特点，在医药商业“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物流配送体系的高效性、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直接决定了医药商业公司的物流成本和市场竞争力。

华东地区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区域，随着消费模式转变，电子商务和网络信息平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得到扩展，物流作为电子商务业务流程中的重要一环也随之面临更加良好的发展前景，而医药物流平台将作为极具发展前景的环节被列入各医药商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目前，公司以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四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为基础，基本形成了浙江省内医药供应保障“四库联动”的网络格局，是浙江省获得全省多仓协同运营资质的唯一试点企业。上虞地处浙江中东部，具备发达的交通网络，使该物流平台具有重要的地理优势和战略地位，具备建设成为覆盖全省及周边省份的第三方医药物流中心的潜力。同时，上虞区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物流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为该项目带来良好的外部环境。

3、补充流动资金

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购销差价来获取利润，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等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药品等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会存在一定的信用期，这就需要公司持有足够的用于周转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医改政策，对药品价格管制改革、医保控费、药品集中采购、促进社会办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给医药流通领域带来较大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医院，医院纯销业务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业务板块。目前医院占款时间普遍较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

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对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15 亿元、19.08 亿元和 19.91 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36 亿元、1.63 亿元和 1.70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9.25%、53.22%和 36.40%。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公司现有房屋租赁协议、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相关财务凭证等；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公开信息，对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时间、地点、投资构成、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测算依据、谨慎性等情况进行了分析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是合理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关联度高，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董事会会前投入情况，绍兴物流中心存在董事会会前投入情况，但董事会会前投入资金未包括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投资金金额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问题 9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73,410.49 万元、384,914.75 万元、483,350.2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征

（1）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5.65%、47.53%和 50.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58.72%	60.44%	57.65%
九州通	38.90%	36.31%	32.45%
南京医药	36.90%	47.58%	47.64%
柳药股份	59.33%	62.63%	55.90%
鹭燕医药	56.68%	55.93%	51.49%
国药一致	39.84%	38.12%	41.43%

平均值	48.40%	50.17%	47.76%
英特集团	50.47%	47.53%	45.65%

医药流通企业作为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连接，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系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下游客户一般处于强势地位，往往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普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3.10	3.04	6.47
九州通	4.56	5.00	6.38
南京医药	4.73	4.10	4.14
柳药股份	2.70	2.66	2.82
鹭燕医药	4.72	4.61	4.42
国药一致	5.22	5.10	5.41
平均值	4.17	4.09	4.94
英特集团	5.67	5.40	5.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5.40 和 5.67，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主要系：

1) 2018 年两票制在全国范围推行影响，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减少了与医药流通企业的交易，与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规模增加，而公立医疗机构的账期相对较长；同时，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新旧系统转换，导致部分客户在 2018 年的款项回款延迟，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

2) 2019 年受减税降负政策影响，公司增值税税率下降（原 16% 下降至 13%；10% 下降至 9%）同等销售价格下，公司收入增加；同时，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新

旧系统转换，部分客户回款延期至 2019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小幅上升。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两票制”、“医共体”、“集中采购”等政策的相继落地，行业集中度提高，公司作为区域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之一，受益于政策支持，通过加大终端覆盖力度、完善业务布局、收购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实现整体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0,733.10 万元、2,049,214.09 万元、2,460,092.7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化持续增长。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连锁零售药店和医药商业公司等。对于下游客户，公司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分类	授信天数
公立医疗机构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 90 天、120 天或 180 天
商业分销、连锁药店及民营医院客户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 60 天或 75 天
单体药店及其他终端客户	视子公司所在的区域及业务实际情况，授信天数不超过 45 天或 60 天

受“两票制”政策落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医疗机构的直接覆盖力度。医疗机构是医药销售的重要终端，在我国医药流通链条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医疗机构普遍资信水平较高，但是回款周期偏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除 2018 年受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新旧系统转换，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影响外，客户回款与公司信用政策整体一致。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公司账龄分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充分合理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组合计提	原值	487,910.35	388,949.07	376,947.38
	坏账准备	4,560.06	4,034.31	3,623.58
	计提比例（%）	0.93	1.04	0.96
单项计提	原值			314.13
	坏账准备			227.45
	计提比例（%）			72.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为组合计提，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比例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2,330.26	98.86	381,628.08	98.12	372,300.32	98.77
1-2年(含2年)	1,898.46	0.39	4,766.82	1.23	2,881.09	0.76
2-3年(含3年)	1,702.02	0.35	1,031.89	0.27	299.83	0.08
3-4年(含4年)	706.75	0.14	111.71	0.03	96.20	0.03
4-5年(含5年)	26.93	0.01	77.66	0.02	13.49	0.00
5年以上	1,245.93	0.25	1,332.89	0.33	1,356.46	0.36
合计	487,910.35	100.00	388,949.07	100.00	376,94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且每期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可在下一期收回，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充分合理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7 年末	377,261.51	3,851.03	1.02%	369,626.40	97.98%
2018 年末	388,949.07	4,034.31	1.04%	383,368.98	98.57%
2019 年末 (注)	487,910.35	4,560.06	0.93%	484,425.96	99.29%

注：2019 年期后回款统计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一方面加强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管理手段及优化 IT 系统出库评估设置，另一方面加强法律途径催收，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较小。

（三）结合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充分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7,910.35	388,949.07	377,261.51
其中：坏账准备金额	4,560.06	4,034.31	3,851.03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28.23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比例		0.70%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01%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发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 28.23 万元，占当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比例为 0.7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远高于实际核销金额。

（四）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以医药流通为主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1.78%	2.82%	2.98%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九州通	1.51%	1.28%	1.41%
南京医药	2.36%	1.87%	1.55%
柳药股份	1.25%	1.16%	1.19%
鹭燕医药	1.10%	0.93%	0.85%
国药一致	0.38%	0.42%	0.58%
平均值	1.40%	1.41%	1.42%
英特集团	0.93%	1.04%	1.02%

公司的客户以浙江省内的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支付能力保障程度高，此外，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公司已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8%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核销极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了解、测试公司管理层对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对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 IT 专家的工作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及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余额受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增加影响逐年增长，符合公司业务模式；除 2018 年受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新旧系统转换，部分回款延迟影响外，客户回款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

账款账龄 98%以上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核销金额极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申请人最近一年末商誉余额 1.31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形成的背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背景

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相继发布实施，药品流通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并购整合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之一，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的战略路径，通过收购整合中小型医药商业流通公司，完善终端网络实现区域终端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商誉源于收购时点公司合并对价高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具体背景如下：

2016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提出五大任务，其中包括：提升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等细分目标。提出要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和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明确要求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9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医药流通行业总体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销售总额稳定增长，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医药供应链链条缩短，链条节点上的医药生产、医药流通、终端结合更加紧密；规模性生产企业拥有更强优势，部分传统流通配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产业园区聚集效应更加明显；药品配送效率大大提高，供应链扁平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浙江省内医药流通企业龙头之一，利用市场整合契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通过收购省内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营销网络、提高零售终端数量。

二、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3,068.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1%，商誉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合并日	目前持股比例 (%)	合并成本	购买日公允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	商誉账面价值
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30	50.00	8,221.00	7,382.10	838.90	838.90
英特药业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4	51.00	984.91	946.11	38.80	38.80
英特药业	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8-9	51.00	25.93	-98.04	123.97	注

收购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合并日	目前持股比例 (%)	合并成本	购买日公允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	商誉账面价值
英特药业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2011-1-12	49.00	1,465.45	1,334.50	130.95	注
英特药业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1-10-17	100.00	2,660.00	2,519.86	140.14	140.14
英特药业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1-5-30	100.00	1,062.19	1,058.23	3.97	3.97
英特药业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1-21	51.00	2,011.06	808.34	1,202.72	1,202.72
英特药业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1-12-9	51.50	1,530.00	1,116.42	413.58	注
英特药业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1-12-15	91.95	924.00	716.55	207.45	207.45
英特药业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2-3-29	100.00	66.94	-201.17	268.11	268.11
英特药业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6-7	75.00	525.00	404.93	120.07	120.07
英特药业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	70.00	2,590.00	887.51	1,702.49	1,702.49
英特药业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3-23	51.00	981.60	836.73	144.87	注
英特药业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7-8-23	51.00	5,100.00	1,410.63	3,689.37	3,689.37
英特药业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3	70.00	3,997.00	2,522.35	1,474.65	注
英特药业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5	60.00	2,092.30	1,076.80	1,015.50	1,015.50
英特怡年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2-26	100.00	65.00	-0.45	65.45	65.45
英特药业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2019-8-30	70.00	2,625.00	241.68	2,383.32	2,383.32
英特药业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6	50.69	12,800.00	11,161.15	1,638.85	1,357.17
英特药业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2019-1-16	100.00	31.94	-1.62	33.56	33.56
英特药业	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	2019-5-27	51.00	116.61	110.06	6.55	1.87
合计						15,643.28	13,068.89

注：下属公司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下属公司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五条：“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处理。”

（二）评估模型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以包含商誉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可收回金额。商誉所在资产组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1、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可收回金额；**NC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NCF_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期；**i**：详细预测期第*i*年。

（三）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情况

1、关键参数确定方法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在预测时，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

(2) 增长率

根据各资产组的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合理、谨慎地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率。

(3) 毛利率

根据各个资产组的地区情况、产品结构和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的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的医药收入可以分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类型，销售渠道又可以分为批发、零售等方式，各个资产组在产品选择和渠道选择的侧重点上有所差别，故在预测各个资产组的营业收入时，还会考虑各资产组具体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关键参数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5年	7.09-7.50	0	4.60	13.26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5.01-10.00	0	5.00-5.02	13.73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未来5年	8.00-8.26	0	4.31	11.74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未来5年	9.00	0	6.79-6.90	9.92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5.08-5.49	0	4.89-4.93	13.37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8.01-8.43	0	4.64-4.65	13.54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5.00-10.98	0	3.96	13.25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2.64-5.00	0	6.78	12.35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2.72-5.00	0	5.67-5.74	12.35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未来5年	5.00-15.15	0	10.39-10.45	12.3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	稳定年份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1.86-11.91	0	12.57-14.21	11.67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未来5年	3.00	0	4.30	13.38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未来5年	10.00	0	15.24	11.50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未来5年	5.00-11.48	0	40.41-40.57	11.61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5年	2.49-10.00	0	5.72-5.78	12.78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未来5年	10.00-2,720.4	0	13.53	11.14
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	未来5年	-18.20-37.50	0	24.00	12.89

(四) 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针对收购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会计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复核；其他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管理层进行自评，会计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复核，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余额	100%股权的商誉模拟数/商誉账面余额(A)	资产组账面价值(B)	可收回金额(C)	商誉减值准备 D=A+B-C(小于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90	1,677.80	2,888.14	15,516.65	未减值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8.80	76.08	147.56	2,698.67	未减值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140.14	200.20	816.98	1,938.29	未减值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97	6.10	1,026.69	1,039.25	未减值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2.72	2,358.27	59.56	18,654.16	未减值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7.45	259.31	144.35	452.09	未减值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68.11	383.02	49.53	796.26	未减值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07	160.09	42.91	1,240.74	未减值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1,702.49	2,432.13	452.83	3,237.39	未减值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689.37	7,234.05	679.06	9,217.34	未减值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74.65	2,106.64	1,639.25	1,629.50	根据沃克森咨报 2020 第 0137 号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74.65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余额	100%股权的商誉模拟数/商誉账面余额 (A)	资产组账面价值 (B)	可收回金额 (C)	商誉减值准备 D=A+B-C(小于 0)
英特明州 (宁波) 医药有限公司	1,015.50	1,692.50	301.92	3,696.35	未减值
杭州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65.45	65.45	7.42	234.97	未减值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2,383.32	3,404.75	136.12	3,671.04	未减值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8.85	3,233.09	4,894.21	10,042.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对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281.69 万元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33.56	33.56	18.83	55.28	未减值
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	6.55	12.84	90.14	176.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对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4.68 万元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实现情况说明

上述 21 家子公司中有三家约定了业绩承诺, 分别为英特明州 (宁波) 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特明州”)、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州一洲”)、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锐药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英特明州 (宁波) 医药有限公司、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已完结, 业绩承诺期内实现了业绩承诺;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尚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英特明州 (宁波) 医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英特明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 万元

业绩目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销售收入	30,000.00	50,000.00	2018-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净利润	不低于 400.00	不低于 600.00	

根据完成情况, 调整估值。

如英特明州 2018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无税) 达到 5.00 亿元和净利润 600.00 万元的, 视同提前完成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度，英特明州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38.46万元，营业收入为75,813.81万元，提前完成业绩承诺。

(二) 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温州一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指标				销售收入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三年合计	2017-2019 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1.80亿元（不含税）
670.00	737.00	810.00	2,217.00	

若未完成，则调整估值。

如承诺期内温州一洲销售收入指标完成率达到95%以上且2018年、2019年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且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217.00万元的，则温州一洲估值不予调整。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年均收入
净利润	591.95	769.66	893.52	2,255.13	30,346.89
营业收入	18,437.96	27,656.69	44,946.02	91,040.67	

温州一洲在业绩承诺期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康锐药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年平均
------	-------	-------	-------	------

销售收入	2,700.00	2,800.00	2,900.00	2,800.00
净利润	245.00	260.00	275.00	260.00

若未完成，则调整估值。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康锐药房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9.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04.99 万元，2019 年完成业绩承诺。

除康锐药房尚在承诺期内，明州英特、温州一洲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选择是合理的，商誉计提减值充分、合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相关合同、交易标的的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获取公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分析公司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复核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估值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关注并考虑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将相关资产组实际经营业绩与历史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的可靠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参数选择是合理的，商誉计提减值充分、合理。报告期内除康锐药房尚在承诺期外，明州英特、温州一洲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问题 11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请申请人

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一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8,013.10 万元、221,713.52 万元和 262,779.73 万元。为保证配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采用多库联动的模式就近配送，报告期内，公司金华、温州等新建物流中心相继投入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异地新增设仓备货，存货金额呈持续增长态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0,733.10 万元、2,049,214.09 万元、2,460,092.72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化持续增长。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 41,066.21 万元，增幅 18.52%，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5%基本保持一致，系公司为满足商品的及时供应而备货，库存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存货(A)	262,779.73	221,713.52
营业收入(B)	2,460,092.72	2,049,214.09
期末存货占收入比 (C=A/B)	10.68%	10.82%
存货增加额		41,066.21
存货增长率 (D)		18.52%
营业收入增长率(E)		20.05%
增长率差异对比(F=D-E)		-1.53%

（二）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存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14.77%	13.67%	14.55%
九州通	19.78%	20.83%	23.41%
南京医药	16.92%	15.04%	16.55%
柳药股份	12.62%	12.93%	14.90%
鹭燕医药	23.33%	21.26%	20.80%
国药一致	14.76%	15.17%	16.93%
平均值	17.03%	16.48%	17.86%
英特集团	24.40%	24.66%	2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同行业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以医药商业流通为主，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外购商品（药品、器械）构成。在纯销配送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在销售平台（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英特医药电子商务网）下的采购订单，进行货源组织、采购及配送。医院等下游客户往往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存货，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保障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供应。因此，公司需进行一定的备货，待下游客户提交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送货时间后，及时将货品送至相应客户处。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 37.99 天、41.36 天和 39.55 天，对应的采购和备货周期约为 1-1.5 个月。同时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重始终在 90.00%左右，因此存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一致，波动极小。

2、存货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存货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增长率差异对比
重药控股	36.87%	31.16%	5.71%
九州通	1.30%	14.19%	-12.89%
南京医药	26.37%	18.70%	7.67%
柳药股份	19.44%	26.82%	-7.38%
鹭燕医药	36.26%	30.50%	5.75%

国药一致	12.71%	20.69%	-7.98%
平均值	22.16%	23.68%	-1.52%
英特集团	18.52%	20.05%	-1.53%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及最近一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系公司为满足商品的及时供应而备货，库存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药产品的配送时效性较强，流转速度较快，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35-45 天。

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医药产品价格根据招投标的中标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时与供应商按照一定的盈利空间议定采购的结算价格，同时确定相关的降价补差条款。

由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产品存在降价补差保障，因此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一）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2,886.72	123.46	242,763.26	208,404.73		208,404.73	205,670.21		205,670.21
发出商品	19,030.01		19,030.01	12,982.85		12,982.85	12,047.36		12,047.36
包装物	236.03		236.03	192.74		192.74	140.11		140.11
原材料	750.42		750.42	133.20		133.20	155.41		155.4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2,903.19	123.46	262,779.73	221,713.52		221,713.52	218,013.10		218,013.10

(二) 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的存货库存时间较短，70.00%以上的存货库龄在 3 个月以内，长账龄库存较少。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3,523.22	75.56	154,153.41	73.97	164,727.58	80.09
3-6 个月(含 6 个月)	29,789.10	12.26	25,736.82	12.35	17,598.12	8.56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708.96	4.41	10,628.61	5.10	10,369.25	5.04
12 个月以上	18,865.44	7.77	17,885.89	8.58	12,975.26	6.31
合计	242,886.72	100.00	208,404.73	100.00	205,670.21	100.00

(三) 期后周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9.45	9.47	9.93
九州通	6.49	6.11	6.06
南京医药	10.42	10.48	9.88
柳药股份	9.42	8.75	8.60
鹭燕医药	9.08	8.99	8.47
国药一致	9.92	9.31	9.40
平均值	9.13	8.85	8.72
英特集团	9.48	8.70	9.1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较好。除九州通因为存在部分医药工业业务导致存货周转率明显偏低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公司 2019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重药控股	377,459.68	1,129.43	0.30%
九州通	1,409,318.48	2,163.59	0.15%
南京医药	371,928.16	168.92	0.05%
柳药股份	150,892.26	-	0.00%
鹭燕医药	177,356.87	1,486.83	0.84%
国药一致	495,573.01	830.55	0.17%
平均值	497,088.08	963.22	0.19%
英特集团	262,903.19	123.46	0.05%

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具有存货流转速度快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较低。2019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平均仅为 0.19%，其中柳药股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产品的采购和库存管理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英特集团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在采购环节中实行严格的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存货风险发生：

（1）公司实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商品采购和库存进行统一管理；

（2）公司在进行商品采购时，对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严禁采购市场滞销的商品和质次价高的商品；

（3）采购过程中，对到货产品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防止出现来货合同、随货同行联、药检单等资料缺失情况；

（4）公司设置库存周转及峰值指标，在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不断优

化库存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防止存货积压风险；

(5) 公司对滞销和近效期产品进行针对性管理。一方面，公司对于滞销和近效期产品制定针对性销售方案。另一方面，对未销售完的滞销和近效期产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或补偿损失；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根据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及质检报告，及时向供应商办理退货，已造成损失的向供应商收取赔偿款。

公司注重商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管理，通过对药品的存储条件、物理状态进行一系列维护，对药品的有效期和批号进行合理控制，对商品质量进行科学保养与维护的技术工作等措施，防止商品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

(1) 根据商品理化性能和储存条件规定，做好商品分区、分类、分垛存放；药品养护员做好仓间温湿度记录、调控措施及在库商品的养护工作；

(2) 公司制定了物流出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并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进行防碎、隔离、加固、捆扎、保温等工作。冷链药品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采取相应温控措施。委托承运商运输的，定期对承运商物流配送能力和质量保证情况开展调查，确保物流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3)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及时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实际损失金额较小

因公司责任导致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药品包装损伤、药品损毁、过期，以及进入滞销期和近效期而无法退换货的情况需要对相关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公司在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时将其计入商品损耗费。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损耗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商品损耗费	商品损耗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460,092.72	463.85	0.02%
2018 年度	2,049,214.09	263.06	0.01%

年度	营业收入	商品损耗费	商品损耗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890,733.10	229.26	0.01%
最近三年平均值	2,133,346.64	318.72	0.01%

最近三年，公司商品损耗费平均金额为 318.7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采购、仓储、财务等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末存货仓库明细账、与账面核对、分析各期末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的情况；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公司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和充分性；计算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公司周转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一期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

申请人报告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对外借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4）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如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费用支付、支付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股权收购保证金等。

(二) 公司各期末大额银行存款存放管理情况

1、2019 年末大额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1	澳大利亚和新 西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285197*****	5,439.52	5,439.52			
2	北京银行	200000*****00016981315	5,517.59	5,517.59			
3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7000124	7,921.32	7,921.32			
4	杭州银行	752020*****41	3,369.33	3,369.33			
5	汇丰银行	635036*****	2,593.88	2,593.88			
6	交通银行	331066*****141052573	2,233.40	2,233.40			
7	民生银行	675417*****1	1,941.47	1,941.47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952001*****01059	1,222.70	1,222.70			
9	兴业银行	356930*****002192	5,837.36	5,837.36			
1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100759*****010001	5,298.39	5,298.39			
11	招商银行	571900*****111	1,799.18	1,799.18			
12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53015786	1,444.57	1,444.57			
13	中国银行	359758*****	36,732.92	36,732.92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14	中信银行	733101*****0132560	4,901.10	4,901.10			
15	中信银行	733101*****0150545	9,702.13	9,702.13			
16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72240	1,600.39	1,600.39			
17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40832	1,669.50		1,669.5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18	中国银行	396158*****	1,230.69	1,230.69			
19	中国银行	359773*****	2,850.00		2,85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0	中信银行	733101*****0149051	1,852.94	1,852.94			
21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6*****5012627	1,011.52	1,011.52			
22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310238	1,087.77	1,087.77			
23	中国光大银行	767901*****34563	2,007.77	2,007.77			
24	中信银行	733101*****0289800	2,913.12	2,913.12			
25	中国农业银行	131301*****08418	1,466.76	1,466.76			
26	兴业银行	118100*****178254	1,775.88	1,775.88			
27	兴业银行	381020*****204185	1,040.00		1,04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8	浙商银行	332002*****0100171981	1,352.50	1,352.50			
29	中国民生银行	707420***	1,000.00		1,00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30	中国民生银行	707500***	1,200.00		1,20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31	浙商银行	332002*****1800096178	1,591.65		1,591.65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32	中国银行	389658*****	3,637.52	3,637.52			
	合计		125,242.87	115,891.72	9,351.15		
	占期末货币资金比重		79.81%				

2、2018 年末大额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1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72240	1,768.63	1,768.63			
2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0151670	3,195.64	3,195.64			
3	中信银行	733101*****0254017	1,375.02	1,375.02			
4	兴业银行	356930*****002192	2,235.36	2,235.36			
5	中国民生银行	675417*****1	2,173.88	2,173.88			
6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7000124	2,175.22	2,175.22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7	中国银行	359758*****	9,448.10	9,448.10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952001*****01059	5,834.13	5,834.13			
9	中信银行	733101*****0132560	6,312.04	6,312.04			
10	中信银行	733101*****0150545	21,392.40	21,392.40			
11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46312	1,665.13	1,665.13			
12	招商银行	571900*****111	10,007.52	10,007.52			
13	北京银行	200000*****00016981315	7,290.76	7,290.76			
14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5*****0023335	2,000.00		2,000.00	股权收购保 证金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59581	11,135.50	11,135.50			
16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301275	7,953.12	7,953.12			
17	中国银行	396158*****	1,876.42	1,876.42			
18	中国银行	359773*****	2,959.50		2,959.5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40832	1,840.00		1,84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0	浙商银行	333002*****0100297875	2,036.15	2,036.15			
21	温州银行	733000*****002022	1,238.23		1,238.23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2	浙江舟山定海 海洋农村商业 银行	201000*****007	1,768.18	1,768.18			
23	中国银行	393573*****	1,300.00		1,30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4	中信银行	733101*****0058662	1,056.04	1,056.04			
25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47954	2,000.44	2,000.44			
26	中国农业银行	131301*****08418	1,194.21	1,194.21			
27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41593	2,554.64	2,554.64			
28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38541	1,982.31		1,982.31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9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91274	1,015.51	1,015.51			
30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55533	1,891.39	1,891.39			
31	中国银行	389658*****	2,280.47	2,280.47			
32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40691	1,484.22	1,484.22			
33	中信银行	733101*****0149051	2,428.58	2,428.58			
34	宁波银行	620301*****08109	1,013.04	1,013.04			
35	兴业银行	381020*****159211	2,158.78	2,158.78			
36	宁波银行	620300*****04937	1,013.85		1,013.85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37	浦发银行	941200*****00000963	1,110.00		1,11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38	民生银行	706543***	1,120.00		1,12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合计			133,284.41	118,720.52	14,563.89		
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85.65%				

3、2017 年末大额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1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272240	12,826.96	12,826.96			
2	北京银行	200000*****00016981315	9,442.59	9,442.59			
3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7000124	14,967.23	14,967.23			
4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46312	7,043.95	7,043.95			
5	汇丰银行	635-03*****12	3,217.39	3,217.39			
6	交通银行	331066*****141052573	2,300.07	2,300.07			
7	民生银行	070401*****2161	23,979.19	23,979.19			
8	兴业银行	356930*****002192	2,217.08	2,217.08			
9	中国银行	359758*****	3,806.67	3,806.67			
1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100759*****010001	3,219.74	3,219.74			
11	中信银行	733101*****0132560	1,160.33	1,160.33			
12	中信银行	733101*****0150545	2,115.29	2,115.29			
13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0151670	6,705.95	6,705.95			
14	中信银行	733101*****0289800	1,883.87	1,883.87			
15	中信银行	811080*****0227594	1,628.00		1,628.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16	中信银行	733101*****0149051	1,164.40	1,164.40			
17	宁波银行	620300*****04937	1,820.59		1,820.59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18	民生银行	070401*****4774	2,480.74	2,480.74			
19	温州银行	733000*****002022	1,014.00		1,014.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2*****0040832	1,182.60		1,182.6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1	中国银行	359773*****	2,562.30		2,562.3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2	中国农业银行	192104*****01378	1,339.71	1,339.71			
23	中国银行	396158*****	1,978.05	1,978.05			
24	中信银行	733581*****0040510	3,224.89	3,224.89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不受限 银行存款	保证金	保证金类型	是否 受限
25	兴业银行	118100*****178254	1,798.91	1,798.91			
26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0000511	1,683.60		1,683.6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5008127	2,219.05	2,219.05			
28	中信银行	733101*****0152681	2,049.01	2,049.01			
29	中信银行	733101*****0254017	1,036.01	1,036.01			
30	中信银行	733101*****0151451	4,082.33	4,082.33			
31	中国工商银行	120805*****0325148	1,132.48	1,132.48			
32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1084989	1,129.57	1,129.57			
33	中国工商银行	120321*****0002427	1,527.59		1,527.59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是
34	中国银行	389658*****	2,559.11	2,559.11			
35	浙江舟山定海 海洋农村商业 银行	201000*****007	1,275.08	1,275.08			
合计			133,774.33	122,355.65	11,418.68		
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82.35%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收支管理相关制度对现金进行管理，做到现金收支日清月结，月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并将款项存入相关银行，每月末进行银行存款对账，对银行付款进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对收到的银行回款及支付的银行付款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银行预留印鉴、网银 U-KEY 等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存在因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关联方等第三方提供保证，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情况

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财务费用	3,669.77	16,968.53	16,314.79	13,583.88
其中：利息支出	4,404.66	17,190.85	15,685.19	13,579.32
利息收入	259.85	965.45	670.38	513.30

（二）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

公司货币资金月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月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80,104.12	162,447.50	81,232.51	0.63%	513.30
2018 年度	162,447.50	155,609.60	107,243.74	0.63%	670.38
2019 年度	155,609.60	156,932.39	126,672.17	0.76%	965.45
2020 年 1-3 月	156,932.39	125,009.24	108,325.33	0.96%	259.8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需求，平均利率符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包含七天定期存款）为 0.35%-1.15%，公司报告期内平均利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三、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

1、满足正常周转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连锁药店，该类客户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支付能力保障程度高，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且回款一般在各期期末（报告期末公司加大力度催收）。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信用期时间差变动，为了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除通过银行票据进行货款结算外，还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周转。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139.15 万元、163,475.15 万元、208,011.10 万元。

从报告期末使用不受限的资金与月均需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现金可以看出，公司资金期末余额相对较低，仅能满足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营运资金的基本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使用不受限货币资金	131,549.79	133,321.25	143,652.47
月均需支付现金	196,090.54	173,311.31	160,360.99

注：不受限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现金，月均需支付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12。

2、公司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出于资金安全考虑需留存一定的资金储备

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客观上导致了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高。同时，在近年来融资环境不确定性增强，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随经营规模稳步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需根据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提前规划，通过增加短期借款来储备资金。

3、满足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金储备的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近 50 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均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信用期时间差、宏观政策变动、行业趋势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业务规模留存必要的营运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合计基数较高。

同时，各家子公司还需综合考虑自身综合信用情况、获取银行借款的难易程度和便捷程度，结合银行利率情况，对银行借款的申请进行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融资规划。

4、投资活动资金支出维持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需要通过对外借款补充

两票制实施以后，作为上游的药品生产企业，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都会增加，在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合作商时，除了考虑成本外，更多考虑流通企业自身渠道建设情况及经营资质。缺乏资质和销售渠道的流通企业将被淘汰，其他具有一定销

售渠道和终端客户资源的企业将被大型流通企业兼并收购，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之一，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的战略路径，一方面收购整合中小型医药商业流通公司，完善终端网络实现区域终端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物流配送中心、购建固定资产等，加强物流精细化管理，节约配送成本，从而提升市场的份额，增强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资金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6.84	11,387.12	8,958.81
并购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4.46	258.91	11,296.63
合计	24,551.30	11,646.03	20,255.44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带息负债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1.99	1.60	0.45
九州通	1.19	0.94	1.00
南京医药	1.50	1.34	2.85
柳药股份	1.18	1.41	0.58
鹭燕医药	7.49	4.34	3.27
国药一致	0.16	0.33	0.38
平均值	2.25	1.66	1.42
英特集团	1.43	1.49	1.42

医药流通为主的同行业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并保证一定的安全资金储备量，均有较高的间接融资规模。

公司带息负债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2019年带息负债占货币资金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6,193.06万元所致。

综上，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对外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药控股	65.22%	59.69%	52.31%
九州通	69.12%	69.43%	62.46%
南京医药	79.42%	78.99%	79.99%
柳药股份	61.05%	58.59%	52.76%
鹭燕医药	74.95%	72.76%	69.48%
国药一致	54.18%	51.93%	55.57%
平均值	67.32%	65.23%	62.10%
英特集团	72.41%	76.83%	79.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以前一直未进行股权融资，且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营收规模和业务范围均有所扩大，相关投资支出、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仅依靠自有资本和债务融资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使得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偏弱。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核对是否所有银行流水的发生均完整的记录在公司账面中；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重点关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亲自获取并查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与企业账面进行核对；对货币资金、借款等实施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查阅借款合同、主要承兑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查验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条款；结合公司营业收入、有息负债、日常经营采购销售规模、结算周期、同行业情况，分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借款余额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

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需求，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股权收购保证金等经营需求导致受限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对外借款余额较大系满足正常周转营运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

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略有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0,733.10 万元、2,049,214.09 万元和 2,460,092.72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受益于国内医药行业改革和人口老龄化的大趋势，公司整体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网络下沉，通过母子公司协同，加快医共体等基层医疗业务发展，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其中，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19 年增速提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 2019 年受减税降负政策的影响，公司增值税税率下降（原 16% 下降至 13%；10% 下降至 9%）同等销售价格下，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为 2019 年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带来的业务增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内公司平均水平相似。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增速 (%)	营业收入	增速 (%)	营业收入	增速 (%)
重药控股	3,384,382.15	31.16	2,580,273.92	11.97	2,304,460.07	-1.58
九州通	9,949,707.74	14.19	8,713,635.86	17.84	7,394,289.44	20.12
南京医药	3,715,574.23	18.70	3,130,304.63	8.65	2,881,026.64	2.82
柳药股份	1,485,682.53	26.82	1,171,452.97	24.00	944,698.28	24.97
鹭燕医药	1,500,887.61	30.50	1,150,089.10	37.93	833,823.28	19.41
国药一致	5,204,576.41	20.69	4,312,238.55	4.51	4,126,362.91	0.04
平均值	4,206,801.78	23.68	3,509,665.84	17.48	3,080,776.77	10.96
英特集团	2,460,092.72	20.05	2,049,214.09	8.38	1,890,733.10	9.56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总体呈上升态势，其中，2018、2019 两年相对稳定，增幅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增幅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开始，“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落实，分销业务逐步萎缩，由过去流通链条中存在多家流通公司转变为只能有一家流通公司，药品批发业务向市场头部公司集中。具体表现为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有相对较大程度地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增幅回落至常规水平，保持稳定。国内主要医药流通公司均呈现该特点，而与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地域最为接近的南京医药，和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更加相似。详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重药控股	药业	8.12%	91.64%	8.42%	90.31%	-	-
	医疗器械	12.93%	6.64%	12.79%	4.31%	-	-
	医药批发	-	-	-	-	7.19%	85.48%
	化工制造与流通	-	-	-	-	14.48%	7.95%
	医药零售	-	-	-	-	26.21%	6.12%
	复合肥及其他	43.85%	1.72%	15.02%	5.38%	-	-
	其他业务	-	-	-	-	75.56%	0.45%
	综合毛利率	9.05%	100.00%	8.96%	100.00%	9.24%	100.00%
九州通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8.23%	96.32%	8.05%	95.77%	7.81%	95.55%
	医药零售	18.23%	1.84%	18.93%	2.25%	17.36%	2.54%
	医药工业	22.87%	1.60%	23.74%	1.77%	23.78%	1.61%

可比公司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48.70%	0.25%	37.72%	0.21%	49.57%	0.29%
	综合毛利率	8.75%	100.00%	8.63%	100.00%	8.44%	100.00%
南京医药	批发	5.82%	95.43%	5.71%	95.48%	5.44%	95.01%
	零售	19.68%	3.93%	21.39%	3.87%	20.50%	4.26%
	电商产品	6.62%	0.32%	9.59%	0.30%	4.82%	0.38%
	第三方物流	86.94%	0.02%	79.37%	0.02%	74.78%	0.03%
	其他	82.26%	0.30%	83.49%	0.33%	74.95%	0.32%
	综合毛利率	6.61%	100.00%	6.61%	100.00%	6.33%	100.00%
鹭燕医药	药品	6.80%	86.21%	6.91%	89.00%	6.69%	89.76%
	医疗器械（含计生用品）	9.58%	9.59%	7.59%	6.45%	10.71%	6.57%
	其他主营收入	24.17%	4.20%	25.98%	4.56%	29.61%	3.67%
	综合毛利率	7.79%	100.00%	7.82%	100.00%	7.79%	100.00%
国药一致	药品	11.11%	92.57%	11.33%	95.35%	10.22%	96.17%
	器械	42.33%	5.30%	6.75%	3.11%	-	2.73%
	诊断试剂	20.74%	1.33%	-	-	-	-
	仪器设备	20.43%	0.49%	-	-	-	-
	其他主营业务	-	0.31%	52.46%	1.55%	-	1.10%
	综合毛利率	11.05%	100.00%	11.82%	100.00%	10.77%	100.00%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8.65%		8.77%		8.51%	
英特集团	药品销售	6.32%	95.15%	6.15%	94.92%	5.67%	94.68%
	医疗器械销售	9.71%	4.37%	10.95%	4.58%	10.18%	4.94%
	其他	49.66%	0.48%	54.38%	0.50%	48.75%	0.38%
	综合毛利率	6.68%	100.00%	6.61%	100.00%	6.06%	100.00%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省内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深耕物流配送服务领域，提升效率，销售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也扩大了零售端业务，积极布局 DTP 药房等零售终端，零售端毛利高于批发业务毛利也是公司毛利稳中有增的因素之一。

二、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英特集团作为浙江省属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省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肩负

浙江省和杭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任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英特集团第一时间成立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和及时配送工作，受到省市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71%，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2.40%。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遏制，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经营业绩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数据进行查阅，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收入、毛利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公司一季度受新冠肺炎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主要系行业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受新冠肺炎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定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资金拆借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3、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其他财务性投资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无其他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67.SH) (注 1)	2,913.72	系公司 2001 年重组前取得，取得后未发生过减持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海正药业 2,057,710 股，占其股本比例 0.01%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68.SH)	68.17	系公司 2001 年重组前取得，取得后未发生过减持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尖峰集团 48,349 股，占其股本比例 0.21%
3	浙江中汇金菱装饰面料有限公司	0.00	因历史上债权债务事项，由华诚财务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抵债转入，尚未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已全额计提减值
4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25	2016 年 12 月由行业内多家医药企业联合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27%
5	杭州泽曜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3	2018 年 12 月由公司、华东医药、逸曜公司三方联合设立的医药咨询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5.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合计		3,127.37	

注 1：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已经全部出售，目前已无相关持股。

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汇金陵装饰面料有限公司股权均系历史原因形成的，相关资产账面金额较小，且上述公司均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公司参股的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健投”）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正在管理运作的私募基金包括诸暨健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健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为医药健康行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上下游医药产业领域，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管理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浙商健投账面价值为 138.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杭州泽曜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三方合作，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主营从事第三方远程审方的运营公司，该项目公司作为参股方，目的在于提高集团零售板块的信息化建设，实现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增值，享有审方和调剂服务费收入、电子处方外配等其他收入收益，投资金额较小，且杭州泽曜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352.55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 3,127.3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财务性投资金额比重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与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	3,127.37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60,000.00
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5,352.55
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5.21%
财务性投资总额/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约占 5.21%；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相比，约占 2.01%，占比较小。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30,700.00	24,200.00	拱发改经信备[2020]12号
2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 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	37,800.00	17,800.00	2017-330682-59-03-0317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000.00	

1、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作为辅助。该项目以“智慧建筑”为目标，综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最终建设成基础设施完善、智慧化水平高、安全稳定的“智慧办公大楼”。

（1）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医药流通百强”。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89.07 亿元增至 246.01 亿元，净利润从 1.91 亿元增至 3.38 亿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也直线上升，但当前租赁办公楼的面积、设施等其他基础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办公场所的供需矛盾日益显现。如果长期采取租赁方式，可能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将建设集办公、会务、培训等多项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总部办公基地。项目实施后，能够为业务规模的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电子商务是商业模式发展的必然趋势

传统医药流通业务与电子商务技术的有效结合，能够帮助药品流通企业显著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能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的采购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国家“互联网+”政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大健康”理念的形成、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医药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电子商务中心将构建以药店在线平台、英特药谷及呼叫中心为一体的运营平台，利用自有平台打通上下游环节，同时对接主流电商平台，覆盖全国线上销售。通过整合移动医疗、互联网医院的药品供应需求，为医药工业、B2C 平台、实体药店、专业 DTP 药房和专科诊所提供更专业的综合服务。

在电子商务发展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与信息化系统相辅相成，实现将信息化切实应用于医药行业，获取实际经济效益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电子商务在发展的同时，能够为信息化系统提供大量的基础数据进行分析、匹配甚至更深度地挖掘，极大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更加精准的业务定位和更加透明的管理流程。

(3) 提高信息化能力是打造新型医药生态链的需要

信息化系统在公司未来经营和管理中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当前信息

化系统暂未成熟。进行信息化系统改造能够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的提高，使企业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最优化，促进组织结构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为后续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同时也能提高人才资源素质，是企业在未来发展中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的必要条件。

信息化中心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持续利用新平台和新技术构建符合英特集团“可视、可控、可溯”的管理需求，能够为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资源整合提供信息支撑。解决由集团标准化、各板块业务个性化、经营模式多样化、管理精细化、办公移动化以及转型升级等各种经营管理涵盖的信息化诉求。重新优化IT资源，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具备未来信息化特点的集团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2、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拟建成集现代营销、专业物流、物流加工、冷链服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符合国家GSP的相关规定，具有冷链服务、科研、采购、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创新型功能，装备自动化高位货架设施、自动分拣自动输送高端设备，应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实现高效运营的医药产业中心。

（1）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物流业务不仅是公司经营业态之一，更是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重要战略支撑。为强化基础信息网络建设、提升商品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构建覆盖全省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探索全省第三方慢病药品配送服务，提升配送最后一公里的服务体验。

近年来，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庞大的销售规模和丰富的业务模式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仓储物流体系。绍兴地区连接杭州和宁波，区位优势明显，在绍兴上虞建立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的战略意义极其重大。

（2）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是浙江省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的需要

英特集团作为浙江省属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省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肩负浙江省和杭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任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英特集团第一时间成立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和及时配送工

作。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高英特集团医疗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应急药械储备体系，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3) 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绍兴物流中心将采用现代化物流设备和先进集成管理系统，实现药品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并通过供应链集成、物流延伸项目等，为公司提供优化库存、规范管理、自动补货一系列增值服务。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支撑，将加速推进公司医药物流模式向扁平化、平台化的方向发展，上下游互相渗透、多仓协同配送、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统一调度，实现物流业务流程再造，进而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购销差价来获取利润，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等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药品等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会有相应期限的付款信用账期，因此，需要公司持有足够的用于周转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药一致	54.18%	51.93%	55.57%
九州通	69.12%	69.43%	62.46%
南京医药	79.42%	78.99%	79.99%
柳药股份	61.05%	58.59%	52.76%
重药控股	65.22%	59.69%	52.31%
鹭燕医药	74.95%	72.76%	69.48%
平均值	67.32%	65.23%	62.10%
英特集团	72.41%	76.83%	79.03%

数据来源：Wind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高

2017-2019年，公司各期利息费用分别为1.36亿元、1.57亿元和1.7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31%、51.21%和36.90%。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轻财务费用负担。

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中高端医院业务，医院纯销收入逐年增加。自2015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医改政策，对药品价格管制改革、医保控费、药品集中采购、促进社会办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给医药流通领域带来较大的机遇与挑战。医院纯销业务为公司重要的业务领域，公司将持续开拓医院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医院占款时间普遍较长，开拓中高端医院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十三五”期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意识加强、医疗投入持续扩大、医疗设施及保障制度日臻完善、私营医疗的兴起等，我国的医药健康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全国性和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规模、提升盈利，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

率的情况

1、设立目的和投资方向

浙商健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
浙商健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417.5824	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人	P106944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商健投资产总额 1,676.53 万元，净资产 1,654.35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5.24 万元，净利润-51.9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浙商健投是浙商总会大健康委员会组建的由行业内多家医药企业联合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健康行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8.27%。

2、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浙商健投《业务管理规范》，浙商健投设立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战略投资业务和基金直投业务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1) 战略投资业务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如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部负责人；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策；

(2) 基金直投业务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如下：董事长、总经理、研究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及投资部负责人。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采用投票制进行，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但董事长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浙商健投《公司章程》：投资金额在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

事长审批，多于净资产 10%且在净资产 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多于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报股东会审批；浙商健投对外投资事项若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若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根据浙商健投《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二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浙商健投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4、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浙商健投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浙商健投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英特集团以其对浙商健投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存在向浙商健投其他股东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二) 是否应将该类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股东会层面

浙商健投股东共 18 名，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遐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824	9.00%
2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27%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27%
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27%
5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27%
6	浙江子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27%

浙商健投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英特集团持有浙商健投 8.27%股权，在股东会层面中英特集团不能对浙商健投形成控制。

2、董事会层面

浙商健投董事会成员为 8 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且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浙商健投现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董事由英特集团提名委派，在董事会层面中英特集团不能对浙商健投形成控制。

3、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

浙商健投设有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浙商健投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不存在由英特集团委派的委员。

根据浙商健投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安排，英特集团不具备对浙商健投的控制权，未达到将浙商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英特集团未将浙商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浙商健投依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强制进行权益分派的行动以及其他分配协议，各股东均按照浙商健投的实际经营情况享受可变收益。浙商健投其他股东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综上，浙商健投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公司及行业内多家医药企业联合设立，公司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7%，除浙商建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浙商健投其他股东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公司不具备对浙商健投的控制权，未将浙商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商健投的其他股东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对浙商健投、泽曜医药的投资协议、投资决策文件和说明材料等，了解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业务背景、设立目的；获取浙商健投、泽曜医药《公司章程》，核查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浙商健投、泽曜医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行为或计划；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合理预测所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厚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公司除参股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浙商健投外，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浙商健投其他股东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公司未将浙商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商健投的其他股东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15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诉讼均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行使权利，不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回复出具日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7	浙江英特疫苗医药有限公司诉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38.57	否	一审已判决, 二审审理中	裁定撤回上诉结案
201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亿腾(亚洲)有限公司、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45.13	否	提起诉讼, 待开庭	注 1 裁定撤诉结案
201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087.33	否	提起诉讼, 待开庭	注 1 裁定撤诉结案
2018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与顾文英、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2.18	否	提起诉讼, 待开庭	二审判决结案
2019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与杭州恒福医院买卖合同纠纷	88.84	否	一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结案
2019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与顾文英、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2.18	否	已提起上诉, 等待二审开庭	二审判决结案

注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与英特药业就双方药品经销合同纠纷达成了和解, 亿腾中国同意向英特药业支付补偿款 2,850.00 万元, 双方各自向提起诉讼的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并同时申请解封被法院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 督促法院及时解除各项保全措施。2019 年 11 月 4 日,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亿腾中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的 2,000.00 万元资金已被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后续英特药业将申请该资金划至英特药业银行账户)。此外, 2,850.00 万元补偿款中的余款 850.00 万元也已由亿腾中国支付给英特药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项已全部完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一般经济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回复出具日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9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与齐勇劳动仲裁纠纷	27.40	否	已提起诉讼，待受理	一审判决结案，已过上诉期
201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48.50% 股权对价	否	审理中	二审判决结案

二、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定义，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一）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与齐勇劳动仲裁纠纷

2019 年，齐勇就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杭州英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事宜向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主张杭州英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支付相应工资及经济赔偿金共计 27.40 万元。2019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浙杭江干劳人仲案[2019]968 号），裁决杭州英特向齐勇支付部分经济赔偿金及工资等款项共计 12.3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就此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鉴于杭州英特有充分证据证明齐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解除与齐勇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仲裁裁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公司败诉承担相关损失的可能性较低，该案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公司当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0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杭州英特胜诉，审判结果与公司判断保持一致，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充分合理。

（二）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19 年 9 月 3 日，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就其与英特药业股权转让纠纷

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英特药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备忘录》收购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48.50% 股权。

鉴于双方签订且被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主张依据的《备忘录》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股权转让合同，且双方自始未就相关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达成最终合意，原告要求英特药业签署股权收购合同的诉求亦有悖于《备忘录》所约定的相互磋商的内容，英特药业并无收购相关股权的义务，因此公司败诉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即便公司被判决承担股权收购义务，根据《备忘录》将以届时杭州英特的股权评估值为转让股权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后，英特药业将获得相应价值的股权利益，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因此，该案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以及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公司当时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杭州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审判结果与公司判断保持一致，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两起案件，均为一般经济纠纷。劳动纠纷涉案金额 273,958.15 元，对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的影响亦不足 0.01%，占比极小，即使履行该义务，也不存在导致大额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情况；股权转让纠纷无相关材料证明双方就相关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达成最终合意，公司败诉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也不存在导致大额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情况，故公司未对上述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案件资料，并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公司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向公司获取未决诉讼的案件详情，分析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案标的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事由为一般经济纠纷，不存在导致大额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情况，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